上海乐通通信设备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letel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技术开发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迅速,客户对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确保技术领先、产品先进、服务优质,保持公司行业领跑者地位,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者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顺利推进或推进不够及时,则公司可能无法把握跨跃式发展的机遇,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光通信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各种光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产品的性能要求,这是公司处于行业前列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本部位于上海松江,在河南漯河、浙江杭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并在各个省会城市设有办事处。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跨区域发展将进一步深入,对区域管理权限设置、设备资源调配、区域间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或无法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好经营战略,将面临跨区域经营的控制和管理风险。

四、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对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销售收入60%左右。

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资本开支直接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业绩。近年来,公司抓住运营商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的机遇,凭借自身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丰富的产品系列,较好地满足了国内通信运营商的需求,与其建立了稳定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内通信运营商的同类供应商中的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运营商的网络建设投资下滑,以及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和及时应对运营商投资方向、投资方式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69.69万元、14,847.41万元和14,243.6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9%、30.01%和29.03%;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1.64和0.45,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25.99万元、13,094.61万元、14,510.76万元,金额呈现逐期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导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及主设备商,主要客户规模庞大,一般付款审批周期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9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将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提高,人工成本整体处于上升态势。 2013年4月上海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将从1,450元调整 为1,620元,2014年4月1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1,820元,2015年4月1日起月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20元。预计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持续上涨,公司面临一 定的成本压力。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线通信类、无线通信类、数据中心类及其他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运营商招投标政策等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之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2年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14年度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目录

释义	, ,	3
第一	节公司基本情况	5
– ,	挂牌基本情况	5
<u>_</u> ,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45
六、	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46
第二	节公司业务	.48
— ,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u>_</u> ,	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4
四、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五、	公司商业模式	.71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第三	节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u> </u>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	独立运营情况	.94
五、	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6
第四	节公司财务	.98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99
<u> </u>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7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4
五、	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5
六、	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9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08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11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要事项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221
+-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21
+=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2
十三	1、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22
第五		232
一、	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232
_,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233
三、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5
第六	· 节附件	23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乐通通信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乐通集团	指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或上海乐通通信设备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精诚工控	指	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通技术	指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霍普光通信	指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
霍普设备	指	上海霍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光玺通信	指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诚和通信	指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海滨通信	指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至3月
有线通信类产品	指	的主要用于光纤、光缆等有线传输网络设备
无线通信类产品	指	主要用于 3G、4G 无线基站网络设备
数据中心产品	指	主要用于数据库以及大型服务器及数据处理中心设备
行业客户	指	主要包括除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以外的电力、广电等其他行业客户群
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与中国铁塔
ODN	指	ODN 是基于 PON 设备的 FTTH 光缆分配网络,主要是为 OLT 和 ONU 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从功能上分,ODN 从 局端到用户端可分为馈线光缆子系统、配线光缆子系统、入 户线光缆子系统和光纤终端子系统。
FITH	指	FTTH(Fiber To The Home),就是一根光纤直接到家庭。 FTTH 是指将光网络单元(ONU)安装在住家用户或企业用户处。
FTTx	指	FTTx 技术主要用于接入网络光纤化,具体可分为 FTTH (入户)、FTTC (分线盒)与 FTTB (楼字)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 施向光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月25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月31日
- 5、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 6、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99号2号楼
- 7、邮编: 201611
- 8、电话: 021-67606666
- 9、传真: 021-67606333
- 10、互联网网址: http://www.letel.com.cn
- 11、电子邮箱: info@letel.com.cn
- 12、董事会秘书: 施旭宇
- 13、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子行业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 14、主要业务:移动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等相关领域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
 - 15、组织机构代码: 73458198-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乐通通信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元
- 5、股票总量: 125,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 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 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 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 125,000,000 股,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58,211,340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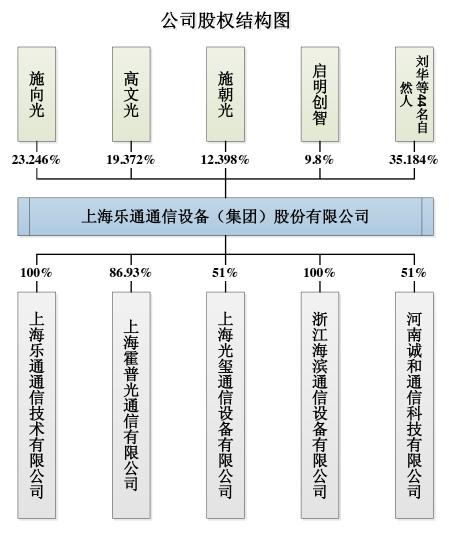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施向光	董事长、总经理	29,057,427	23.246%	7,264,356

2	高文光	董事	24,214,522	19.372%	6,053,630
3	施朝光	董事	15,497,294	12.398%	3,874,323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12,250,000
5	刘华	监事会主席	5,811,486	4.649%	1,452,871
6	叶亚	董事	5,811,486	4.649%	1,452,871
7	厉春芽	副总经理	5,811,486	4.649%	1,452,871
8	沈循循		3,339,934	2.672%	3,339,934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2,905,743
10	赵峰		2,064,079	1.651%	2,064,079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5,497,294	12.398%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厉春芽	5,811,486	4.649%
8	沈循循	3,339,934	2.672%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673	1.082%
14	严树	1,085,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781	0.856%
16	闫晓红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跃	918,4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87	0.534%
22	耿东斌	663,979	0.531%
23	李磊	640,599	0.512%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郑元敏	417,4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黄林赞	289,906	0.232%
30	万永臻	250,495	0.200%
31	王永琴	166,997	0.134%
32	吴红梅	166,997	0.134%
33	胡学文	166,997	0.134%
34	杨荣春	139,943	0.112%
35	沈金鹏	131,485	0.105%
36	牛国喜	115,896	0.093%
37	谢妙嫦	80,000	0.064%
38	罗兴海	80,000	0.064%
39	陈明松	80,000	0.064%
40	钱军艳	80,000	0.064%
41	张居易	80,000	0.064%
42	范新国	80,000	0.064%
43	林志平	80,000	0.064%
44	朱鹤鸣	66,966	0.054%
45	陈怀建	60,000	0.048%
46	包志忠	51,101	0.041%
47	顾国林	28,723	0.023%
48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向光与公司自然人股东施朝光是兄弟关系,公司自然人股东施 向光与公司自然人股东赵峰是舅甥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8,769,243 股股份,拥有公司 55.016%的投票权;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同时,施向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治理,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文光、施朝光任公司董事,三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施向光,生于 1954年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72年1月至1986年8月任浙江省乐清市二轻机械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86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河南省郑州市机电设备公司经理;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乐清市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温州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9月至2011年8月任上海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文光,生于 1965年9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乐清市北白象高中;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杭州开关厂销售员;1992年6月至1998年7月,任广西河池都安造纸厂厂长;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6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新疆金茂信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施朝光,生于 1957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75 年 11 月毕业。1975 年 12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职于乐清二轻机械厂; 1984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河南郑州经商;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于河南洛河从事房地产开发;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至今,任安徽乐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启明创智,即"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320594000210125;合伙期限,自2011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1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启明创智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向启明创智出具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已向启明创智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启明创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启明创智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乐通光通信有限公司",系由乐清市乐通电信设备制造公司(以下称"乐清乐通")、正泰集团公司(以下称"正泰集团")2 名法人及施淑珏、施向中、施朝光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28日,上述出资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投资设立上海乐通光通信有限公司,并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

2001年12月25日,上海高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高验(2001)第286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1年12月24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0410222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上中路462号大礼堂,法定代表人为南存辉,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纤产品、通信设备(除无线)及器件的加工、制作、销售,光纤产品、通信设备(除无线)、计算机、通讯网络领域的四技服务,通信线路器材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和通讯网络及线路工程的调试和安装,经营期限为自2002年1月25日至2032年1月24日。

综上,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乐清乐通	1,346.25	67.3125%	货币
2	正泰集团	161.00	8.0500%	货币
3	施淑珏	70.00	3.5000%	货币
4	施向中	49.00	2.4500%	货币
5	施朝光	49.00	2.4500%	货币
6	郑元海	49.00	2.4500%	货币
7	陈建克	42.00	2.1000%	货币
8	汪湧	21.00	1.0500%	货币
9	陈建远	21.00	1.0500%	货币
10	虞宝川	21.00	1.0500%	货币
11	张小刚	20.00	1.0000%	货币
12	赵崇余	20.00	1.0000%	货币
13	敖晓军	20.00	1.0000%	货币
14	黄永	17.50	0.8750%	货币
15	冯尧浦	17.50	0.8750%	货币
16	沈寅	15.00	0.7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00%	-
22	周先春	5.25	0.2625%	货币
21	孙炎	10.00	0.5000%	货币
20	李忠华	10.00	0.5000%	货币
19	郑胜义	10.00	0.5000%	货币
18	郑晓勇	10.50	0.5250%	货币
17	梁奇	15.00	0.7500%	货币

2、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进行了 8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10日,乐清乐通、正泰集团等2名法人及施淑珏、施朝光等19名自然人与上海精诚工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精诚工控")及施向光、高文光、施向中、叶定森、徐慧娜等5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及《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乐清乐通、正泰集团等2名法人及施淑珏、施朝光等19名自然人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合计1,951万元出资额(占比97.55%)转让给精诚工控及施向光、高文光、施向中、叶定森、徐慧娜等5名自然人。

2005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相关股东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诚工控	1,000	50.00%
2	施向光	380	19.00%
3	施向中	280	14.00%
4	高文光	260	13.00%
5	徐慧娜	50	2.50%

6	叶定森	30	1.50%
	合计	2,000	100.00%

(2) 2006年7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15 日,施向中、徐慧娜、叶定森与高文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向中、徐慧娜、叶定森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合计 360 万的出资额(占比18%)以合计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文光。

2006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相关股东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施向光以54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施朝光以40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高文光以38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华以32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范耀文以16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厉春芽以12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闫晓红以4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丽萍以4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丽萍以4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同会师报字(2006)第BY001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06年8月10日止,公司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贰仟万元。

此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精诚工控	1,000	25%
2	高文光	1,000	25%
3	施向光	920	23%
4	施朝光	400	10%
5	刘华	320	8%
6	范耀文	160	4%
7	厉春芽	120	3%

8	闫晓红	40	1%
9	陈丽萍	40	1%
	合计	4,000	100.00%

(3) 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6日,精诚工控与施向光、施朝光、雷鸣、周先春、黄艮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精诚工控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出资额(占比25%)以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向光、施朝光、雷鸣、周先春、黄艮宝。

2006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相关股东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600	40%
2	高文光	1,000	25%
3	施朝光	440	11%
4	刘华	320	8%
5	范耀文	160	4%
6	雷鸣	120	3%
7	厉春芽	120	3%
8	周先春	80	2%
9	黄艮宝	80	2%
10	闫晓红	40	1%
11	陈丽萍	40	1%
	合计	4,000	100.00%

(4)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7日,施向光、范耀文、刘华、黄艮宝、陈丽萍分别与施朝光、叶亚、施杰雷、秦玲、王良洋、雷鸣、周先春、叶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

向光、范耀文、刘华、黄艮宝、陈丽萍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合计的 720 万元的出资额以合计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朝光、叶亚、施杰雷、秦玲、王良洋、雷鸣、周先春、叶亚。

2008年10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相关股东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200	30%
2	高文光	1,000	25%
3	施朝光	640	16%
4	刘华	240	6%
5	叶亚	240	6%
6	雷鸣	160	4%
7	厉春芽	120	3%
8	周先春	120	3%
9	王良洋	80	2%
10	施杰雷	80	2%
11	黄艮宝	40	1%
12	闫晓红	40	1%
13	秦玲	40	1%
	合计	4,000	100.00%

(5) 2010年2月,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5日,厉春芽与王晓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厉春芽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40万元出资额(占比1%)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野。

2010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确认相关股东放弃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优先购买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200	30%
2	高文光	1,000	25%
3	施朝光	640	16%
4	刘华	240	6%
5	叶亚	240	6%
6	雷鸣	160	4%
7	周先春	120	3%
8	厉春芽	80	2%
9	王良洋	80	2%
10	施杰雷	80	2%
11	黄艮宝	40	1%
12	闫晓红	40	1%
13	秦玲	40	1%
14	王晓野	40	1%
	合计	4,000	100%

(6)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施向光以54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5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高文光以450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施朝光以28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2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刘华以10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叶亚以10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0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雷鸣以72万元现金认缴公司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周先春以54万元现金认缴公司5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厉春芽以36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良洋以36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施杰雷以36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商晓红以1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晓野以 18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5,800 万元。

2011年 10月 24日,上海同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同会师报字(2011)第 BY002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 2011年 10月 24日止,公司已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740	30%
2	高文光	1,450	25%
3	施朝光	928	16%
4	刘华	348	6%
5	叶亚	348	6%
6	雷鸣	232	4%
7	厉春芽	116	2%
8	周先春	174	3%
9	王良洋	116	2%
10	施杰雷	116	2%
11	黄艮宝	58	1%
12	闫晓红	58	1%
13	秦玲	58	1%
14	王晓野	58	1%
	合计	5,800	100%

(7) 2012年9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4月16日,雷鸣与厉春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32万的出资额以547.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春芽。

2012 年 9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陆恒峰以 230.4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严树以 187.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王跃以 158.4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许新建以 86.4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进以 79.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2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万永臻以 43.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武军以 43.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正求琴以 28.8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范景华以 7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朱文德以 86.4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李磊以 57.6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邹军以 52.8768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8.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陈华以 52.8768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8.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黄林赞以 49.9968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7.3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牛国喜以 19.9872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6.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800 万元变更为 6.233.52 万元。

2012年10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0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12年10月9日止,收到陆恒峰、严树等十五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740.00	27.91%
2	高文光	1,450.00	23.26%
3	施朝光	928.00	14.89%
4	刘华	348.00	5.58%
5	叶亚	348.00	5.58%
6	厉春芽	348.00	5.58%
7	周先春	174.00	2.79%
8	王良洋	116.00	1.86%
9	施杰雷	116.00	1.86%
10	陆恒峰	80.00	1.28%

11	严树	65.00	1.04%
12	黄艮宝	58.00	0.94%
13	闫晓红	58.00	0.94%
14	秦玲	58.00	0.94%
15	王晓野	58.00	0.94%
16	王跃	55.00	0.88%
17	许新建	30.00	0.48%
18	朱文德	30.00	0.48%
19	陈进	27.50	0.44%
20	范景华	25.00	0.40%
21	李磊	20.00	0.32%
22	邹军	18.36	0.29%
23	陈华	18.36	0.29%
24	黄林赞	17.36	0.28%
25	万永臻	15.00	0.24%
26	武军	15.00	0.24%
27	王永琴	10.00	0.16%
28	牛国喜	6.94	0.11%
	合计	6,233.52	100%

(8) 2012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施向中以534万元现金认缴公司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赵峰以355.96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12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毅青以201.772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70.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耿东斌以163.468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56.7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范文兰以86.4万元现金认缴公司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慧娜以53.4万元现金认缴公司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杨荣春以24.1344万元现金认缴公司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朱鹤鸣以11.5488万元现金认缴公司4.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包志忠以8.8128万元现金认缴公

司 3.0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顾国林以 4.9536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1.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范宇以 1.4976 万元现金认缴公司 0.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233.52 万元变更为 6,751.63 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33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2012年11月18日止,收到施向中、赵峰等十一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740.00	25.77%
2	高文光	1,450.00	21.48%
3	施朝光	928.00	13.74%
4	刘华	348.00	5.16%
5	叶亚	348.00	5.16%
6	厉春芽	348.00	5.16%
7	施向中	200.00	2.96%
8	周先春	174.00	2.58%
9	赵峰	123.60	1.83%
10	王良洋	116.00	1.72%
11	施杰雷	116.00	1.72%
12	陆恒峰	80.00	1.18%
13	徐毅青	70.06	1.04%
14	严树	65.00	0.96%
15	黄艮宝	58.00	0.86%
16	闫晓红	58.00	0.86%
17	秦玲	58.00	0.86%
18	王晓野	58.00	0.86%

19	耿东斌	56.76	0.84%
20	王跃	55.00	0.81%
21	许新建	30.00	0.44%
22	朱文德	30.00	0.44%
23	范文兰	30.00	0.44%
24	陈进	27.50	0.41%
25	范景华	25.00	0.37%
26	李磊	20.00	0.30%
27	徐慧娜	20.00	0.30%
28	邹军	18.36	0.27%
29	陈华	18.36	0.27%
30	黄林赞	17.36	0.26%
31	万永臻	15.00	0.22%
32	武军	15.00	0.22%
33	王永琴	10.00	0.15%
34	杨荣春	8.38	0.12%
35	牛国喜	6.94	0.10%
36	朱鹤鸣	4.01	0.06%
37	包志忠	3.06	0.05%
38	顾国林	1.72	0.02%
39	范宇	0.52	0.01%
	合计	6,751.63	100%

3、股份公司阶段

(1) 公司整体变更

2012 年 1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2]538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69,571,613.75 元。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6.515.41 万元。

2012年12月15日,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确认大华审字[2012]5387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确认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20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同意以2012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3982的比例折股,折合为67,516,3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每股所对应注册资本一元,超过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2012年12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39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7,516,300元。

2012年12月30日,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相关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讨论,并分别作出决议。

2013年1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与此次整体变更有关的备案登记,颁发注册号为310104000208213号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7,400,000	25.77%
2	高文光	14,500,000	21.48%
3	施朝光	9,280,000	13.74%
4	刘华	3,480,000	5.16%
5	叶亚	3,480,000	5.16%
6	厉春芽	3,480,000	5.16%
7	施向中	2,000,000	2.96%

8	周先春	1,740,000	2.58%
9	赵峰	1,236,000	1.83%
10	王良洋	1,160,000	1.72%
11	施杰雷	1,160,000	1.72%
12	陆恒峰	800,000	1.18%
13	徐毅青	700,600	1.04%
14	严树	650,000	0.96%
15	黄艮宝	580,000	0.86%
16	闫晓红	580,000	0.86%
17	秦玲	580,000	0.86%
18	王晓野	580,000	0.86%
19	耿东斌	567,600	0.84%
20	王跃	550,000	0.81%
21	许新建	300,000	0.44%
22	朱文德	300,000	0.44%
23	范文兰	300,000	0.44%
24	陈进	275,000	0.41%
25	范景华	250,000	0.37%
26	李磊	200,000	0.30%
27	徐慧娜	200,000	0.30%
28	邹军	183,600	0.27%
29	陈华	183,600	0.27%
30	黄林赞	173,600	0.26%
31	万永臻	150,000	0.22%
32	武军	150,000	0.22%
33	王永琴	100,000	0.15%

34	杨荣春	83,800	0.12%
35	牛国喜	69,400	0.10%
36	朱鹤鸣	40,100	0.06%
37	包志忠	30,600	0.05%
38	顾国林	17,200	0.02%
39	范宇	5,200	0.01%
合计		67,516,300	100%

(2) 2013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5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启明创智")以 40,180,000 元现金认缴公司7,335,474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67,516,300元变更为74,851,774元,股份公司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2013 年 4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091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止,收到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柒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17,400,000	23.246%
2	高文光	14,500,000	19.372%
3	施朝光	9,280,000	12.398%
4	启明创智	7,335,474	9.800%
5	刘华	3,480,000	4.649%
6	叶亚	3,480,000	4.649%
7	厉春芽	3,480,000	4.649%
8	施向中	2,000,000	2.672%

_	□ 4. +•	. = 10.000	2.225.7
9	周先春	1,740,000	2.325%
10	赵峰	1,236,000	1.651%
11	王良洋	1,160,000	1.550%
12	施杰雷	1,160,000	1.550%
13	陆恒峰	800,000	1.069%
14	徐毅青	700,600	0.936%
15	严树	650,000	0.868%
16	黄艮宝	580,000	0.775%
17	闫晓红	580,000	0.775%
18	秦玲	580,000	0.775%
19	王晓野	580,000	0.775%
20	耿东斌	567,600	0.758%
21	王跃	550,000	0.735%
22	许新建	300,000	0.401%
23	朱文德	300,000	0.401%
24	范文兰	300,000	0.401%
25	陈进	275,000	0.367%
26	范景华	250,000	0.334%
27	李磊	200,000	0.267%
28	徐慧娜	200,000	0.266%
29	邹军	183,600	0.245%
30	陈华	183,600	0.245%
31	黄林赞	173,600	0.232%
32	万永臻	150,000	0.200%
33	武军	150,000	0.200%
34	王永琴	100,000	0.134%

35	杨荣春	83,800	0.112%
36	牛国喜	69,400	0.093%
37	朱鹤鸣	40,100	0.054%
38	包志忠	30,600	0.041%
39	顾国林	17,200	0.023%
40	范宇	5,200	0.007%
	合计	74,851,774	100%

(3) 2014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5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 50,148,226 元全部由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 公司注册资本由 74,851,774 元 变更为 125,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07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发表审验意见: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0,000 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8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5,497,294	12.398%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厉春芽	5,811,486	4.649%
8	施向中	3,339,934	2.672%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162	1.550%

		_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陆恒峰	1,335,974	1.069%
14	徐毅青	1,169,979	0.936%
15	严树	1,085,479	0.868%
16	闫晓红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晓野	968,581	0.775%
20	耿东斌	947,873	0.758%
21	王跃	918,482	0.735%
22	许新建	500,990	0.401%
23	朱文德	500,990	0.401%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范景华	417,492	0.334%
27	李磊	333,993	0.267%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邹军	306,606	0.245%
30	陈华	306,606	0.245%
31	黄林赞	289,906	0.232%
32	万永臻	250,495	0.200%
33	武军	250,495	0.200%
34	王永琴	166,997	0.134%
35	杨荣春	139,943	0.112%
36	牛国喜	115,896	0.093%
37	朱鹤鸣	66,966	0.054%
38	包志忠	51,101	0.041%
39	顾国林	28,723	0.023%
40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	-------------	------

(4)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4日,许新建、陆恒峰、陈华、邹军、陈丽萍、耿东斌、徐毅青分别与施朝光、郑元敏、李诚佑、李磊、范景华、王晓野、胡学文、吴红、朱文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新建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500,900 股以864,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朝光、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417,492 股以7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元敏、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417,492 股以7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诚佑、约定陈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306,606 股以528,768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磊、邹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306,606 股以528,768 元的价格转让给查素、邹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283,894 股以53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野、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66,997 股以2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学文、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66,997 股以2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梅、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66,997 股以2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梅、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66,997 股以2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梅、陆恒峰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66,997 股以28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文德、徐毅青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00,198 股以212,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晓野。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5,998,284	12.799%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厉春芽	5,811,486	4.649%
8	施向中	3,339,934	2.672%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673	1.082%
14	严树	1,085,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781	0.856%
16	闫晓红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跃	918,4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87	0.534%
22	耿东斌	663,979	0.531%
23	李磊	640,599	0.512%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郑元敏	417,4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黄林赞	289,906	0.232%
30	武军	250,495	0.200%
31	万永臻	250,495	0.200%
32	王永琴	166,997	0.134%
33	吴红梅	166,997	0.134%
34	胡学文	166,997	0.134%
35	杨荣春	139,943	0.112%
36	牛国喜	115,896	0.093%
37	朱鹤鸣	66,966	0.054%
38	包志忠	51,101	0.041%
39	顾国林	28,723	0.023%
40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5) 2014年9月, 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武军与施朝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军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250,495股以432,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朝光。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6,248,779	12.999%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厉春芽	5,811,486	4.649%
8	施向中	3,339,934	2.672%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673	1.082%
14	严树	1,085,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781	0.856%
16	闫晓红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跃	918,4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87	0.534%
22	耿东斌	663,979	0.531%
23	李磊	640,599	0.512%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郑元敏	417,4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黄林赞	289,906	0.232%
30	万永臻	250,495	0.200%
31	王永琴	166,997	0.134%
32	吴红梅	166,997	0.134%
33	胡学文	166,997	0.134%
34	杨荣春	139,943	0.112%
35	牛国喜	115,896	0.093%
36	朱鹤鸣	66,966	0.054%
37	包志忠	51,101	0.041%
38	顾国林	28,723	0.023%
39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6) 2014年1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日,施朝光与谢妙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妙嫦。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6,168,779	12.935%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厉春芽	5,811,486	4.649%

T		I	T
8	施向中	3,339,934	2.672%
9	周先春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673	1.082%
14	严树	1,085,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781	0.856%
16	闫晓红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跃	918,4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87	0.534%
22	耿东斌	663,979	0.531%
23	李磊	640,599	0.512%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郑元敏	417,4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黄林赞	289,906	0.232%
30	万永臻	250,495	0.200%
31	王永琴	166,997	0.134%
32	吴红梅	166,997	0.134%
33	胡学文	166,997	0.134%
34	杨荣春	139,943	0.112%
35	牛国喜	115,896	0.093%
36	谢妙嫦	80,000	0.064%

37	朱鹤鸣	66,966	0.054%
38	包志忠	51,101	0.041%
39	顾国林	28,723	0.023%
40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7) 2014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元全部由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00,000元变更为205,000,000元。

2014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金额不足以涵盖用以转增股本的金额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同意变更本次增资方式,全体股东改以现金同比增资8,000万元,原已作为增资的资本公积应做相应会计处理。

2014年12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增资予以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含认缴部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47,654,182	23.246%
2	高文光	39,711,818	19.372%
3	施朝光	26,516,799	12.935%
4	启明创智	20,090,000	9.800%
5	刘华	9,530,836	4.649%
6	叶亚	9,530,836	4.649%
7	厉春芽	9,530,836	4.649%
8	施向中	5,477,492	2.672%
9	周先春	4,765,418	2.325%
10	赵峰	3,385,090	1.651%
11	施杰雷	3,176,945	1.550%
12	王良洋	3,176,945	1.550%

13	王晓野	2,218,384	1.082%
14	严树	1,780,185	0.868%
15	徐毅青	1,754,441	0.856%
16		1,588,473	0.775%
17	秦玲	1,588,473	0.775%
18	黄艮宝	1,588,473	0.775%
19	王跃	1,506,310	0.735%
20	范景华	1,187,520	0.579%
21	朱文德	1,095,498	0.534%
22	耿东斌	1,088,925	0.531%
23	李磊	1,050,583	0.512%
24	范文兰	821,624	0.401%
25	陈进	753,155	0.367%
26	郑元敏	684,687	0.334%
27	李诚佑	684,687	0.334%
28	徐慧娜	547,749	0.267%
29	黄林赞	475,446	0.232%
30	万永臻	410,812	0.200%
31	王永琴	273,875	0.134%
32	吴红梅	273,875	0.134%
33	胡学文	273,875	0.134%
34	杨荣春	229,507	0.112%
35	牛国喜	190,069	0.093%
36	谢妙嫦	131,200	0.064%
37	朱鹤鸣	109,824	0.054%
38	包志忠	83,806	0.041%
39	顾国林	47,106	0.023%
40	范宇	14,241	0.007%
	合计	205,000,000	100%

(8)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1日,施向中与刘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施向中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5,477,492股(其中已实缴3,339,934股,尚待认缴2,137,558股)以5,3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同日,刘华与沈循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刘华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5,477,492股(其中已实缴3,339,934股,尚待认缴2,137,558股)以5,34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循循。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含认缴部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47,654,182	23.246%
2	高文光	39,711,818	19.372%
3	施朝光	26,516,799	12.935%
4	启明创智	20,090,000	9.800%
5	刘华	9,530,836	4.649%
6	叶亚	9,530,836	4.649%
7	厉春芽	9,530,836	4.649%
8	沈循循	5,477,492	2.672%
9	周先春	4,765,418	2.325%
10	赵峰	3,385,090	1.651%
11	施杰雷	3,176,945	1.550%
12	王良洋	3,176,945	1.550%
13	王晓野	2,218,384	1.082%
14	严树	1,780,185	0.868%
15	徐毅青	1,754,441	0.856%
16	闫晓红	1,588,473	0.775%
17	秦玲	1,588,473	0.775%
18	黄艮宝	1,588,473	0.775%
19	王跃	1,506,310	0.735%
20	范景华	1,187,520	0.579%

21	朱文德	1,095,498	0.534%
22	耿东斌	1,088,925	0.531%
23	李磊	1,050,583	0.512%
24	范文兰	821,624	0.401%
25	陈进	753,155	0.367%
26	郑元敏	684,687	0.334%
27	李诚佑	684,687	0.334%
28	徐慧娜	547,749	0.267%
29	黄林赞	475,446	0.232%
30	万永臻	410,812	0.200%
31	王永琴	273,875	0.134%
32	吴红梅	273,875	0.134%
33	胡学文	273,875	0.134%
34	杨荣春	229,507	0.112%
35	牛国喜	190,069	0.093%
36	谢妙嫦	131,200	0.064%
37	朱鹤鸣	109,824	0.054%
38	包志忠	83,806	0.041%
39	顾国林	47,106	0.023%
40	范宇	14,241	0.007%
	合计	205,000,000	100%

(9) 2015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取消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增资安排,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00,000 元减少至 125,000,000 元。

2015年3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减资予以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16,168,779	12.935%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486	4.649%
7		5,811,486	4.649%
8		3,339,934	2.672%
9		2,905,743	2.325%
10	赵峰	2,064,079	1.651%
11		1,937,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673	1.082%
14			
	严树 "	1,085,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781	0.856%
16	闫晓红 ————————————————————————————————————	968,581	0.775%
17	秦玲	968,5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81	0.775%
19	王跃	918,4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87	0.534%
22	耿东斌	663,979	0.531%
23	李磊	640,599	0.512%
24	范文兰	500,990	0.401%
25	陈进	459,241	0.367%
26	郑元敏	417,4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93	0.267%
29	黄林赞	289,906	0.232%
30	万永臻	250,495	0.200%

31	王永琴	166,997	0.134%
32	吴红梅	166,997	0.134%
33	胡学文	166,997	0.134%
34	杨荣春	139,943	0.112%
35	牛国喜	115,896	0.093%
36	谢妙嫦	80,000	0.064%
37	朱鹤鸣	66,966	0.054%
38	包志忠	51,101	0.041%
39	顾国林	28,723	0.023%
40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10) 2015年4月, 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施朝光分别与沈金鹏、陈明松、范新国、林志平、罗兴海、钱军艳、张居易、陈怀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131,485股以235,358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金鹏、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松、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平、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兴海、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兴海、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军艳、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80,000股以14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居易、施朝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60,000股以107,4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怀建。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施向光	29,057,427	23.246%
2	高文光	24,214,522	19.372%
3	施朝光	15,497,294	12.398%
4	启明创智	12,250,000	9.800%
5	刘华	5,811,486	4.649%

6 叶亚 5,811, 7 厉春芽 5,811, 8 沈循循 3,339, 9 周先春 2,905, 10 赵峰 2,064,	486 4.649% 934 2.672% 743 2.325%
8 沈循循 3,339, 9 周先春 2,905,	934 2.672% 743 2.325%
9 周先春 2,905,	743 2.325%
, , , , ,	
10 赵峰 2,064,	
	079 1.651%
11 施杰雷 1,937,	162 1.550%
12 王良洋 1,937,	162 1.550%
13 王晓野 1,352,	673 1.082%
14 严树 1,085,	479 0.868%
15 徐毅青 1,069,	781 0.856%
16	81 0.775%
17 秦玲 968,5	81 0.775%
18 黄艮宝 968,5	81 0.775%
19 王跃 918,4	82 0.735%
20 范景华 724,0	98 0.579%
21 朱文德 667,9	0.534%
22 耿东斌 663,9	79 0.531%
23 李磊 640,5	0.512%
24 范文兰 500,9	90 0.401%
25 陈进 459,2	0.367%
26 郑元敏 417,4	92 0.334%
27 李诚佑 417,4	.92 0.334%
28 徐慧娜 333,9	0.267%
29 黄林赞 289,9	0.232%
30 万永臻 250,4	95 0.200%
31 王永琴 166,9	0.134%
32 吴红梅 166,9	0.134%
33 胡学文 166,9	0.134%
34 杨荣春 139,9	0.112%

35	沈金鹏	131,485	0.105%
36	牛国喜	115,896	0.093%
37	谢妙嫦	80,000	0.064%
38	罗兴海	80,000	0.064%
39	陈明松	80,000	0.064%
40	钱军艳	80,000	0.064%
41	张居易	80,000	0.064%
42	范新国	80,000	0.064%
43	林志平	80,000	0.064%
44	朱鹤鸣	66,966	0.054%
45	陈怀建	60,000	0.048%
46	包志忠	51,101	0.041%
47	顾国林	28,723	0.023%
48	范宇	8,684	0.007%
合计		125,000,000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施向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董事:高文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董事:施朝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董事:严树,生于 1968 年 11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永州市冷水滩区五交化公司财务科长至财务副总经理; 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 2007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 叶亚,生于 1983 年 5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 年 9 月毕业于杭州长征财经学院。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杭州武警部队列兵、副班长;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1 月待业; 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上海中旗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技术工程师; 2008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

董事: 邝子平,生于 1963年6月,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3月毕业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1988年3月至1991年8月,任美国3COM公司软件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任美国Kalpna公司软件工程部经理;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思科中国电信事业部销售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英特尔投资部总监;2006年1月至今,任启明创投主管合伙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董事: 胡卫生,生于 1964年9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博士专业。1997年2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博士后站任职。1999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特聘教授。

董事:毛兴国,生于1952年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5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工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75年8月至1978年11月,任乐清市农机二厂会计;1978年12月至1985年8月任乐清市氮肥厂任财务科长;1985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乐清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股长;1993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乐清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乐清市财政局财政监督科科长;2002年5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顾问。

董事:毛谦,生于1943年8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64年11月毕业于武汉邮电学院无线通信专业。1964年11月至1972年2月,任武汉邮电学院助教;1972年2月至1978年9月,任邮电536厂二车间助理工程师;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1981年7月至2005年3月,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先后任研究室主任、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院科技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今,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顾问。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 刘华,生于 1963 年 7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7 月毕业于乐清县白象镇中学。1979 年 4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乐清市国家税务局,期间任税务专管员、会计、基层税务所副所长等职。2003 年 12 月至2004 年 12 月,任新疆宣乐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2005 年 12 月,任新疆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 月至2014 年 4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2014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邹军,生于 1976年 6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1995年 7月毕业于杭州船舶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5年 9月至 1998年 9月任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机修工;1998年 10月至 2003年 5月任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销售经理;2003年 5月至 2007年 3月任杭州骋远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 3月至 2010年 10月,任杭州西子仪器仪表成套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10年 10月至 2012年 10月 2013年 5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13年 8月至今,任杭州筑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 胡学文,生于 1978 年 6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省通城县第二高级中学。1996年 10 月至 2008年 6 月任浙江正泰集团塑料件分公司班组长、工艺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经理; 2008年 6 至 2011年 7 月任浙江环宇集团塑料件分公司、模具中心总经理; 2011年 9 月至 2014年 10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注塑事业部总监; 2014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 1 名,由施向光担任;副总经理 3 名,由厉春芽、王跃、施旭宇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谢妙嫦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施旭宇担任。

总经理:施向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介绍。 副总经理: 厉春芽,生于 1973年3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2月经商;1998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温州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温州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王跃, 生于 1975 年 3 月,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江西景德镇普天通信设备厂装配分厂副厂长; 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深圳市沃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 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

副总经理:施旭宇,生于 1982 年 12 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9月毕业于英国肯特大学国际商务管理专业,2007年9月至 2009年7月任浙江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谢妙嫦,生于 1980 年 10 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正泰集团公司资金处出纳;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城基地助理会计、总账会计;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总账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年 1 月至 2014年 4 月,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施旭宇,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49,072.69	49,470.87	41,624.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995.72	26,442.05	24,21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 计(万元)	24,989.24	25,357.09	24,219.15
每股净资产 (元)	2.08	2.12	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	2.00	2.03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7%	51.56%	47.94%
流动比率 (倍)	1.53	1.56	1.93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1.21
营业收入 (万元)	8,007.92	29,677.51	22,038.41
净利润 (万元)	-383.62	1,191.05	1,04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67.85	1,157.96	1,14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379.56	982.32	68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7.50	954.52	789.78
毛利率(%)	16.58	29.56	34.88
净资产收益率(%)	-1.46	4.80	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6	3.98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9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2.4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64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元)	-2,483.02	621.14	1,28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0	0.05	0.17

注: 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股本金额

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金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股本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金额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胡莹华			
	项目小组成员: 倪晓洁、肖啸、李勇民、崔子昂、王立焘、尹训芹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俞卫锋			
住所	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陈臻			
7,127,77	项目小组成员: 张征轶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77			
西日 級力 日	项目负责人: 包铁军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小组成员: 林国宽、王小雪、王腾、张岩、杨雅琴、刘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王怀忠			
· 项目红分八页	项目小组成员: 王怀忠、郭鹏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产品种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等相关领域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及其他产品四类。其中有线通信类产品根据使用环境的差异与信号传输方式的不同可以区分为:室外产品、室内产品、有源产品和无源产品四类;无线通信类产品主要分为无线室外产品、无线室内产品两类;数据中心产品主要包括网络机柜、冷通道及智能配电柜产品三类。公司的产品客户群体覆盖了无线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数据通信、宽带通信接入设备、通信工程、数据中心等相关领域的产品。主要用户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国内外电信运营商(主设备商)及广电、电力、石油、邮政、军事单位、政府机关、企事业等专网客户。

(二)公司产品的功能用途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系列产品	产品用途
	室外产品室内产品	光缆交接箱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主干光缆与配线光缆、配线光缆与配线光缆节点的接口设备。
		光缆分纤箱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小容量、需分光的光分支点,主要完成进入小区或大楼的光缆成端、配线。
有线通信类产品		光缆接头盒	适用于光纤接入网中容量较少的室外 架空、直埋等场景下的光缆连接或光分支 点。
		光纤配线架	适用于大容量交换局, CATV 光纤系统, 以及光纤接入网中主干光缆的成端和分配, 可以方便地实现光纤线路的连接、分配与调度。
		网络箱	宽带接入网中实现语音和数据信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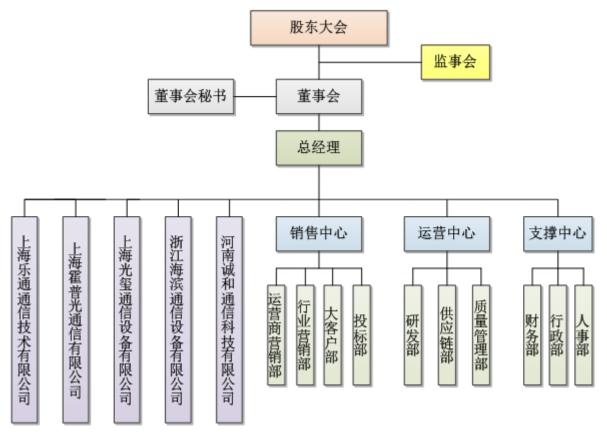
			的割接、分配、保护
		数字配线架	数字配线架又称高频配线架,使数字
			通信设备的数字码流的连接成为一个整
		数丁配线术	体, 从速率 2 Mb/s-155 Mb/s 信号的输
			入、输出都可终接在架上。
			用于与大容量电话交换设备配套使
		总配线架	用,用以接续内、外线路。一般还具有配
			线、测试和保护局内设备及人身安全的作
			用。
			光无源器件是光纤通信设备的重要组
	光无源器件	分路器、尾跳纤	成部分,也是其它光纤应用领域不可缺少
			的元器件。
	光有源设备 产品	光纤放大器	光信号的中继、放大等。
	室外产品	户外机柜	无线基站中放置相关配套设备的保护设备
无线通信类产品	室内产品	综合集装架	适用于小区内光纤接入到大楼,远端模块局以及无线基站的设备。
			容纳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设备的柜体。
数据中心产品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冷通道	数据中心中控制空气流动,隔离冷热 气体的特殊物体。
		智能配电柜	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末端,综合采集所 有能源数据的配电柜。
其他产品	其他	通信配件	配件、零部件。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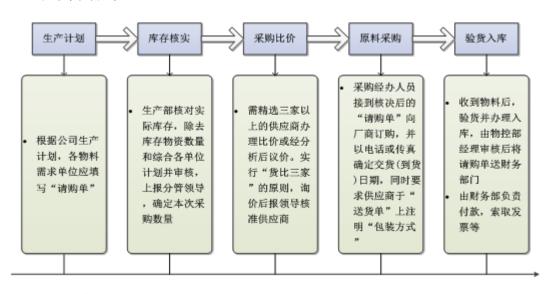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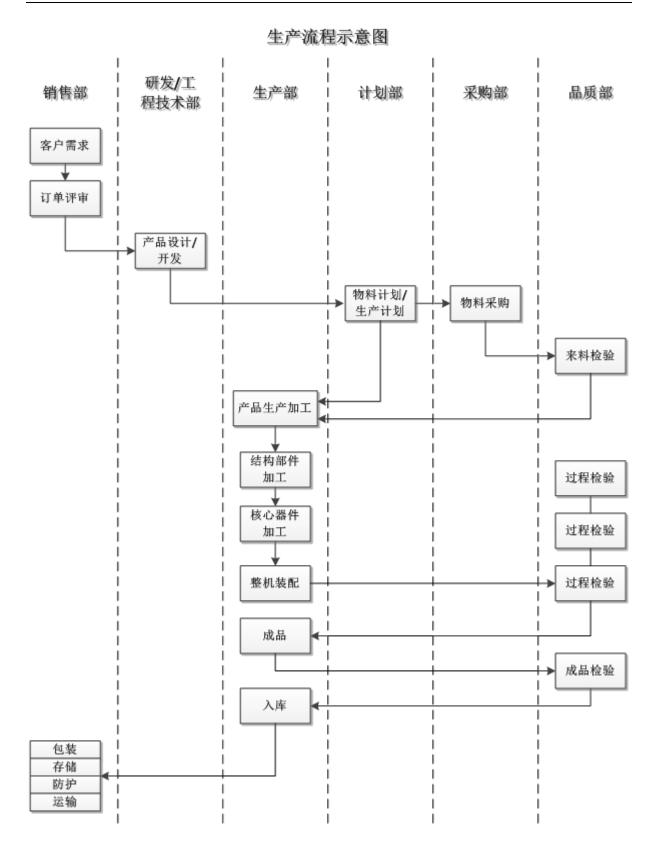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公司采购流程



2、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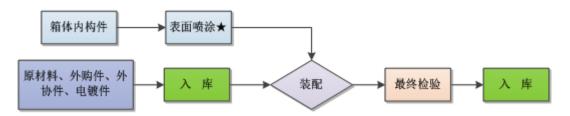


3、公司生产工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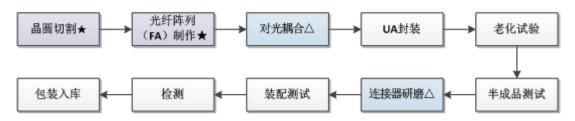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核心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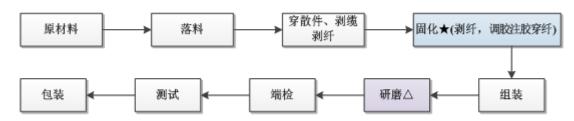
① 光通信配线产品(箱、架、柜、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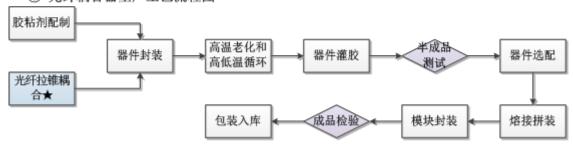
② 光分路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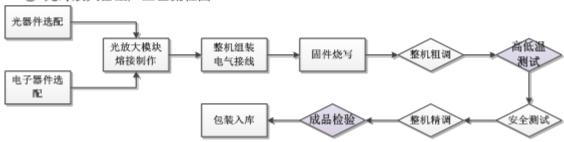
③ 光纤活动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④ 光纤耦合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⑤ 光纤放大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为特殊工序、△ 为关键工序

4、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目前在户外柜钣金加工、电镀件加工、喷涂件加工方面存在一定的委托加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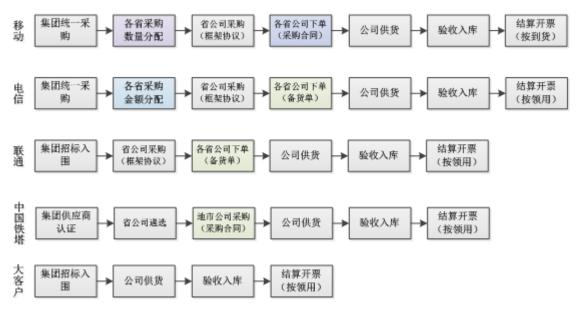
- (1) 公司将产品部分零件的生产交给外协代加工的原因及必要性:
- ①由于公司产品型号较多,在生产旺季某些产品订单量较大,需要临时增加产能,通过将部分订单委托给合格的加工厂商加工,能够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保证产品的发货时间。
- ②公司生产产品种类众多,部分电镀件公司无法自己完成,不具备该环节的工序 条件,需要委托其他具有合格资质的厂商进行加工。

(2) 委托加工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委托的外协加工厂主要有上海众霖五金有限公司、上海进涛精密 钣金有限公司等。公司在选择外协工厂时除了比较加工能力、管理规范和加工资质外,还比较加工价格和合作关系的长期性。通过货比三家后,选定价格合理、质量稳定、与公司合作良好的厂家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厂家。由于公司自己采购和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主要在上海周边,因此,选择的委外供应商厂家均在上海市范围,便于公司管控。

5、公司销售流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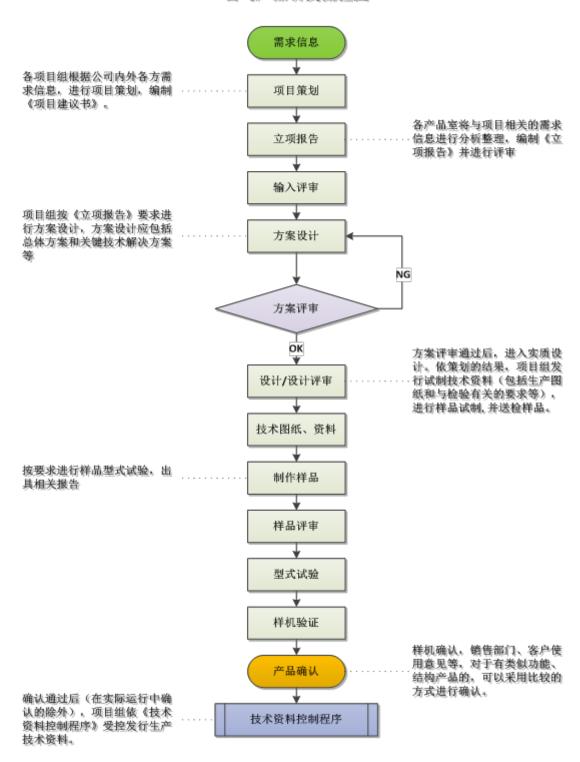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示意图



6、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的产品研发遵循严格的ISO-9001管理,研发流程如下图: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队伍,人员结构稳定,专业结构覆盖广泛,包括光学、材料学、电子电路、光通信、软件开发、机械设计、模具设计等多个学科,主要骨干人员均拥有多年的通信行业经验。

公司技术团队长期配合营销部进行市场开拓,主动迅速地了解运营商需求,从运营商网络规划阶段即介入项目,为客户设计完善的网络连接解决方案,并能快速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占据产品销售先机,针对运营商/客户 4G 网络和传输网络建设需求,从基站勘测、方案规划到产品供给,为客户量身定制节能、高效的一体化系列机柜。

1、核心技术

(1) 光分路器系列

光分路器是光纤通信必不可少的一种基本器件,现大规模地应用在有线电视传输、光纤到户、光纤传感等应用领域。

光分路器系列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包括:光纤熔融拉锥技术、平面光波导切割技术、平面光波导芯片研磨技术、平面光波导封装技术、多波长多项光学指标一次性测量技术。从而形成了一系列高可靠性的光分路器产品系列。

①光纤熔融拉锥技术

通过高温将两根或多根光纤熔合在一起,并不断进行拉伸,使不同光纤之间的波导逐渐靠近,从而实现一根光纤内的光向其它光纤发生耦合效应而达到分光的目的。同时通过实时监测手段,灵活控制光耦合的比例,以及不同波长的耦合效果,从而实现不同产品的不同分光比、不同工作带宽、多个工作窗口等特定的工作性能,达到各种应用目的的需求。

②平面光波导切割技术

通过准确的定向、定位,将一片制作了许多个光分路器波导的晶圆进行切割,从 而实现每个切割后的芯片具备完好的分光功能。

③平面光波导芯片研磨技术

PLC 光分路器性能的一部分决定于研磨质量的好坏。必须经过精确的二维定向,由多道研磨工艺保障芯片输出端波导排列间距在 0.1 微米以内,并形成极好的通光端面质量。

④平面光波导封装技术

这是一种通过微米级以下的精密调整装置实现光纤阵列与 PLC 分路器芯片光路耦合的技术,不仅实现了光分路器器件的光学性能,而且还保障了器件的长期可靠性要求,使器件能满足最严酷的野外使用条件。

⑤多波长多项光学指标一次性测量技术

这是一种高效率的光分路器测试方法,可一次性同时测量8个通道、多个工作波长的插入损耗和偏振相关损耗,并进行自动记录,大大降低了器件的生产成本。

(2) 光纤放大器系列

光纤放大器是光纤传输的一种重要设备,它可以直接将光纤中传输的光信号进行 放大,实现全光通信距离的大幅延伸,为光纤通信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光纤放大器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 掺铒光纤放大技术、光增益控制技术、单 纤双向放大技术、光增益平坦技术。以实现该系列产品针对不同的应用场合所需的大 功率放大工作、可调稳功率工作、可调稳增益工作、单纤双向放大工作、多波长放大 工作等。

①掺铒光纤放大技术

这是利用掺有铒离子的光纤作为放大的增益介质,在特殊的泵浦光激发下实现光信号放大的一种技术,实现了光纤传输的"透明"放大,弥补了光纤传输过程中引入的各种损耗,大大延伸了光纤传输距离。

②光增益控制技术

利用特有探测手段,对输入和输出的光功率和环境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同时根据实际应用的需要,采用自动控制手段实现光纤放大器的稳增益输出或稳功率输出。

③单纤双向放大技术

这是一种可以对单根光纤内两个相向传输光信号同时进行放大的技术,并采用专门手段,对两个方向的光信号增益独立进行调节和控制,实现完全的单纤双向放大功能。

④光增益平坦技术

由于在相同条件下,掺铒光纤对不同波长光信号的放大增益是不同的,当同时对 多个波长进行放大时,需要采用专门的手段,根据掺铒光纤的增益谱线来抑制部分波 段过大的增益,从而实现整个工作波段放大增益的一致性。

(3) 光电(波长/模式)转换器系列

光电转换器是一种用于光纤通信的光电光转换设备或波长转换设备,它接收光纤中的传输光信号,进行整形放大后,再以光的形式通过光纤进行传输,可以实现光信号的放大、整形和波长转换。

光电转换器系列的核心技术包括:光信号检测技术、基于 SNMP 的网管技术。

①光信号检测技术

这是一种对光波中的有效载荷即传输信息的检测技术,可以较低的成本同时检测 光信号强度和光以太网信号的状况,为光电转换器提供更有效的监测手段。

②基于 SNMP 的网管技术

这是一种基于简单网络管理协议的设备管理技术,使光电转换器产品作为一种网 元级产品,能有效地纳入整个光纤传输网络的统一管理平台进行远程管理。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
1	HOPECOM	霍普光通信	1281242	9类: 光端设备、光连接设备、光纤分路器、光测试仪表	2009.6.7-2019.6.6
2	乐通	乐通通信	1762996	9类: 光通讯设备、稳压电源、配电箱(电)、可视电话、测量仪器、低压电源、分线盒(电)、调制解调器	2012.6.14-2022.6.13
3	letel	乐通通信	1788659	9类:光通讯设备、分线盒 (电)、内部通讯装置、调制解 调器、可视电话、电缆、避雷 器、防盗报警器	2012.6.14-2022.6.13
4	霍普	霍普光通信	3685055	9 类: 纤维光缆、发射机(电 信)、电子信号发射机、网络 通讯设备	2015.4.21-2025.4.20

2、公司专利情况

序 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光纤分路器托盘	乐通通信	200810217435.6	发明	2008.11.13
2	一种用于光纤配线架的光纤熔 配一体化托盘	乐通通信	200820213561.X	实用新型	2008.11.18

3	一种锁罩	乐通通信	200820214192.6	实用新型	2008.12.4
4	一种总配线架用测试接线模块	乐通通信	200820214193.0	实用新型	2008.12.4
5	一种底座蓄电池舱	乐通通信	200820157329.9	实用新型	2010.1.19
6	一种户外柜空调	乐通通信	200920071474.X	实用新型	2010.1.19
7	模块化插片式光纤分路器	乐通通信	200930355906.5	实用新型	2010.1.21
8	模块化光缆交接箱直熔单元装 置	乐通通信	200920286368.3	实用新型	2010.1.21
9	一种带有可吸合防尘网的综合 配线箱	乐通通信	201020033200.4	实用新型	2010.1.26
10	一种三网合一光纤配线箱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033201.9	实用新型	2011.7.22
11	一种旋转盘式盘纤装置	乐通通信	201020033316.8	实用新型	2011.7.22
12	配缆熔接储存一体化托盘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033315.3	实用新型	2012.2.10
13	光缆交接箱顶防水、通风防潮 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102185.4	实用新型	2012.3.5
14	基站机柜安装固定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124680.5	实用新型	2012.3.6
15	基站机柜钣金型材拼装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223526.3	实用新型	2012.3.6
16	基站机柜顶盖防水结构	乐通通信	201010581746.8	实用新型	2012.3.6
17	分体式光分盒结构	乐通通信	201020672130.7	实用新型	2012.3.19
18	防反装插片式光分路器安装框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120053912.7	实用新型	2013.7.18
19	一种不锈钢光交箱和底座之间 的防水结构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120140630.0	实用新型	2013.7.26
20	一种不锈钢箱体底板快速拆卸 安装结构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120202190.7	实用新型	2013.7.26
21	一种多功能光缆开剥固定板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120261261.0	实用新型	2013.8.9
22	一种具有多个进风口的空调罩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120262805.5	实用新型	2014.10.13
23	一种户外机柜用地埋式蓄电池 舱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120378914.3	实用新型	2014.11.26
24	一种 PLC 型光分路器测试方 法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220044133.5	发明	2010.12.10
25	光分路器插片式模块盒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220074240.2	外观设计	2009.12.18

26	全光纤无源网络监测接入设备	霍普光通信	201220104828.8	实用新型	2008.12.18
27	一种托盘式光分路器	乐通股份、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220078208.1	实用新型	2009.4.30
28	一种多模包层泵浦大功率光纤 放大器变结构控制设备	霍普光通信	201220080312.4	实用新型	2009.12.25
29	一种膜片式多模光分路器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220080311.X	实用新型	2010.3.5
30	一种用于光通信无源器件安装 的插片式 1U 机箱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220080295.4	实用新型	2010.6.10
31	一种基于光通信设备保护的自 动倒换开关	霍普光通信	201220104758.6	实用新型	2010.12.21
32	一种新型自动稳功率输出多模 包层泵浦大功率光纤放大器	霍普光通信	201220375570.5	实用新型	2011.3.3
33	智能射频切换开关低阈值检测 拓展的控制装置	霍普光通信	201220551674.7	实用新型	2011.5.5
34	一种密集型光波复用系统用便 携式光波长通道识别仪	霍普光通信	201320040440.0	实用新型	2011.6.15
35	一种新型皮线光纤连接器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320430286.8	实用新型	2011.9.29
36	用于千兆以太网光波长转换器 的光信号检测装置	霍普光通信	201320453781.0	实用新型	2012.3.1
37	一种泵浦激光器冗余保护装置	霍普光通信	201320453420.6	实用新型	2012.3.19
38	一种自动获取可调光衰减器电 压控制曲线的自动测量装置	霍普光通信	201320488175.2	实用新型	2012.7.30
39	一种插拔式 PLC 光分路器测 试光源	乐通通信、 霍普光通 信、乐通技 术、诚和通 信	201420590610.7	实用新型	2012.10.25
40	一种双包层功率光纤放大器驱 动电路	霍普光通信	201420724565.X	实用新型	2013.1.25
41	一种光缆交接箱使用的整体式 内构件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420724562.6	实用新型	2014.12.2
42	一种塑料光纤分线箱使用的盒 式光分路器固定装置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420731428.9	实用新型	2014.11.26

		诚和通信			
43	一种整体焊接式光缆交接箱箱 体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420745380.7	实用新型	2014.11.26
44	一种免维护空调结构室外通信 机柜	乐通股份、 乐通技术	201420590626.8	实用新型	2014.10.13
45	一种户外机柜用防盗门	乐通股份、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420724348.0	实用新型	2014.11.26
46	一种整体式的集装架架体	乐通股份、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420739828.4	实用新型	2014.11.28
47	一种光配线单元	乐通股份、 乐通技术、 诚和通信	201420852970.X	实用新型	2014.12.24

3、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 首次发表 日
1	乐通户外机柜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乐通通信	2012SR017163	原始取得	2009.2.18 / 2009.2.18
2	乐通通信机房集中监控系统软件 V1.0	乐通通信	2012SR017167	原始取得	2009.3.18 / 2009.3.24
3	智能门禁管理系统及注册卡软 件	乐通通信	2012SR022906	受让取得	2009.4.2 / 2009.4.15
4	直流电源柜监控系统 1.0	乐通通信	2012SR022912	受让取得	2009.3.4 / 2009.3.25
5	智能通风节能系统 1.0	乐通通信	2012SR022915	受让取得	2009.2.2 / 2009.2.12
6	乐通通信管道线缆管理系统 V1.0	乐通技术	2013SR084391	原始取得	2013.3.7 / 2013.4.18
7	乐通 MDF集中告警系统 V1.0	乐通技术	2013SR084392	原始取得	2012.6.8 / 2013.4.17
8	乐通户外通信机柜设备及线缆 资源管理系统 V1.0	乐通技术	2013SR084444	原始取得	2011.4.27 / 2013.5.9
9	乐通智能 ODF 光纤配线架管理 系统 V1.0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5SR086677	受让取 得、原始 取得	2011.6.10 / 2013.3.9
10	乐通智能光缆交接箱资源管理 系统 V1.0	乐通通信、 乐通技术	2015SR086946	受让取 得、原始 取得	2011.6.17 / 2013.4.24

公司自主研发的上述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未体现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不存在账面价值。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高新技术委 员会、上海市财政 局、上海市国家税 务局、上海市地方 税务局	GR201231000797	2012.11.18	2015.11.18
ISO9001 质量管 量体系认证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Q10068R0M	2015.5.14	2018.5.13
ISO14001 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E10069R0M	2015.5.14	2018.5.13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认证	泰尔认证中心	03015S10070R0M	2015.5.14	2018.5.13

如下表所示,公司的获奖荣誉: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获得日期
上海名牌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2013.12.31

(四)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

根据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14年10月 10日联合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公司拥有下列房地产权利(土地使用权及房 屋所有权):

杉	7利人	乐通通信
ù	E书号	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5441 号
登	经记日	2014年10月10日
	位置	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
	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取得方式	出让
上地使用水	用途	一类工业用地
	使用权面积(m²)	49,748
使用期限		2005.2.26-2055.2.25
房屋所有权	建筑面积(m²)	45,037.77

(五) 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初始原值	数量	成新率
1	数控冲床	7,619,035.41	6	0.58
2	IFA-620 测试仪	2,095,470.02	2	0.76
3	生产流水线	2,013,462.18	5	0.44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1,997,434.55	15	0.79
5	研磨机器	1,754,202.03	78	0.81
6	数控折弯	1,714,929.09	10	0.66
7	驱动冲床	1,489,743.58	1	0.94
8	数控步冲压力机	1,276,756.08	1	0.49
9	ADT7100 划片机	1,130,627.57	2	0.78
10	压力机	1,100,634.28	20	0.69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219,242.69	28,107,863.27	76,111,379.42	73.03%
机器设备	32,210,052.33	10,228,257.00	21,981,795.33	68.25%
运输工具	1,840,097.08	1,094,642.83	745,454.25	40.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10,818.56	9,188,522.56	3,622,296.00	28.28%
合计	151,080,210.66	48,619,285.66	102,460,925.00	67.82%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公司拥有汽车情况:

序号	品牌型号	权利人	牌照	注册时间	检验有效期至
1	普瑞维亚 JTEGD34M300	乐通技术	沪 C06M10	2003.12.31	2015.12
2	金旅 XML6700C2	乐通通信	沪 B08975	2006.9.13	2015.9
3	金旅 XML6492E3YM	乐通技术	沪 B64499	2006.8.23	2015.8

4	丰田牌 GTM7240GB	乐通通信	沪 J12065	2009.8.10	2015.8
5	别克牌 SGM6531UAAB	乐通通信	沪 A6T081	2014.4.29	2016.4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房屋建筑和运输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7.82%,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通信设备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钣金、通信元机器、散热器等设备,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组装进行对外销售,生产过程中基本无污染环境的 "三废"产生。

(八)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777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硕士	4	1%
	大学 (本科)	51	7%
	大专	108	14%
员工文化程度	中专	112	14%
	高中	170	22%
	初中	317	41%
	其它	15	2%
	合计	777	100%
旦工出台	研发工作	46	6%
员工岗位	生产活动	527	68%

li .	l	1		
	经营管理	172	22%	
	销售服务	32	4%	
合计		777	100%	
	18-29	408	53%	
	30-39	221	28%	
年龄分布	40-49	111	14%	
	50-59	33	4%	
	59 以上	4	1%	
	合计	777	100%	
	5年以内	642	83%	
工龄分布	5-10年	82	11%	
	10年以上	53	7%	
合计		777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跃	男	1975年3月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集团公司)	
牛国喜	男	1985年11月	研发部经理(集团公司)	
周泽伟	男	1983年8月	研发项目组经理(集团公司)	
谢明	男	1980年9月	光配线产品项目经理 (集团公司)	
高中良	男	1986年12月	户外通信机柜产品项目经理(集团公司)	
乐志强	男	1963年7月	产品及生产运营总监(霍普子公司)	

王跃,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牛国喜,生于1985年1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年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华阳通电子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组主管;2009年8月至

2012年6月,任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经理; 2014年10月起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周泽伟,生于1983年8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毕业于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汕头益通电信设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产品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河北志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4年8月份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组经理。

谢明,生于1980年9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2003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洪泽县瑞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车间调度员兼模具设计员;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南京市天和机械冷作制造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南京普天楼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骨干人员;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南京普天销售分公司技术部部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高中良,生于1986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 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2005年8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傲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结构设 计工程师。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乐志强,生于1963年7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应用物理系。1988年2月至1990年3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助教;1990年4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讲师;1996年1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晶体物理教研室副主任;1999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兼生产部副经理;2006年9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产品及生产运营总监。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跃	副总经理	918,482	0.735%	
牛国喜	研发部经理	115,896	0.09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情况。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构成及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和数据中心产品三大类构成,其中有线通信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2.74%-88.83%之间,无线通信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60%-14.83%之间,数据中心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4.10%-13.87%之间,其他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1.47%-3.70%之间,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3 月营业收入	占比	2014 年度营业 收入	占比	2013 年度营业 收入	占比
有线通信类产品	57,826,359.53	73.49%	212,316,100.57	72.74%	193,068,583.00	88.83%
无线通信类产品	7,027,653.00	8.93%	43,276,985.00	14.83%	12,167,930.00	5.60%
数据中心产品	10,915,360.38	13.87%	28,020,820.00	9.60%	8,906,153.54	4.10%
其他类	2,913,097.32	3.70%	8,288,989.15	2.84%	3,194,759.93	1.47%
合计	78,682,470.23	100.00%	291,902,894.72	100.00%	217,337,426.47	100.00%

2、收入变化的原因分析

公司专注于提供 FTTx 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及数据中心所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分别对应公司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和数据中心产品,这三类产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占比分别为98.53%、97.16%和96.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势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33.74万元、29,190.29万元和7,868.25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

增加7,456.55万元,同比增长34.31%,主要原因在于通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公司销售拓展能力逐年增强,各类产品需求增加。特别是无线通信类和数据中心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整个销售规模上升。

3、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根据不同的客户群体,公司定价策略有所区别:针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主要通过竞标的形式进入运营商的供应体系,定价主要根据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定价情况并结合自身的生产成本进行确定;针对烽火、华为、上海贝尔(原阿尔卡特朗讯)和泰科电子等主要通信设备供应商,公司定价主要根据公司产品的性能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成本水平进行确定;针对其他行业客户,公司则根据该行业的需求量及产品需求的可持续性,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成本进行综合评估确定。总体来看,公司在针对大客户和需求相对稳定的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对偏低,针对采购量不大的中小客户和临时性客户定价略高。

(二)公司重要采购/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宇泰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PM- 20140717001-1	2014/7/17	5,946,371.00	已完成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M-20141105311	2014/11/5	2,016,538.11	已完成
3	常州市翔凯车辆配件电器设 备有限公司	PM-20140321801	2014/3/21	1,348,740.00	已完成
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PM-20140811023	2014/8/22	1,295,640.00	已完成
5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PM- 201412082011	2014/2/8	1,210,000.00	已完成
6	苏州海特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PM-20150811024	2014/8/18	1,161,120.00	已完成
7	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	PM-20141225002	2014/12/23	976,320.00	已完成

	公司				
8	上海宇泰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PM-20140701804	2014/7/7	742,500.00	已完成
9	苏州普瑞通通信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PM- 201405300007	2014/5/30	708,237.00	已完成
10	昆山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M-20150317004	2015/03/17	700,000.00	已完成

2、重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10名的销售合同如下: '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 公司	移集团琼[2014]425 号 001	2014.9.12	8,619,057.95	已完成
2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器有限 公司	Lethw201410002	2014.10.20	5,572,085.77	已完成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 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阳供货[2014]807 号	2014.8.4	5,247,573.25	已完成
4	深圳市华为安捷信电器有限 公司	Letdkhhw201310001	2013.10.10	5,181,998.72	已完成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 公司	移集团琼[2014]426 号 002	2015.3.12	4,672,373.00	未完成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 公司	移集团广西采购合 同[2014]0473 号	1 2014 12 24 1 3 496 057		已完成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 公司	移集团广西采购合 同[2014]0412 号	2014.4.15	3,243,313.76	已完成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 公司	移集团琼[2014]425 号 002 2014.9.1		2,503,687.00	已完成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	SH20132639379882	2013.3.30	2,473,461.99	已完成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 公司阜阳分公司	阜阳供货[2014]820 号	2014.8.7	2,440,358.10	已完成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依赖情况

公司生产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产品种类型号多样,原材料细分种类较多,包括各类型号箱体、冷轧板、插芯、光缆、分线器等。单一品种原材料占公司整体采购比重均较小。公司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年1至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昆山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52,136.8	插芯	9.35
富阳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2,302,358.94	SMC 光交箱	6.06
上海祥磊实业有限公司	2,129,838.01	冷轧板、热镀锌 板	5.61
常州润发光电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19,024.57	箱体	5.58%
苏州海特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1,837,450.08	空调	4.84
合计	11,940,808.4		31.43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漯河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611,065.59	箱体	10.42
上海祥磊实业有限公司	10,574,333.91	冷轧板、热镀 锌板	6.26
昆山迎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79,042.68	插芯	4.54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317,509.35	户外机柜\多媒 体箱	4.33
上海宇泰通信电子有限公司	6,177,080.64	模块类	3.66
合计	49,359,032.17		29.21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原材料类型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温州乐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458,593.15	多媒体箱	9.46
上海祥磊实业有限公司	7,047,384.65	冷轧板、热镀 锌板	6.38
漯河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449,739.04	光分纤箱	4.93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4,388,593.54	SMC 光交箱	3.97

合计	31,602,418.46	体箱 	28.59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258,108.08	户外机柜\多媒	3.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均无关联关系,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28.5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为9.46%;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29.21%,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10.42%; 2015年1至3月前五大供应商占年度采购比例为31.43%,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9.35%,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比例均未超过50%。公司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光纤光缆、陶瓷插芯、塑胶和有色金属等充分竞争行业,原料供应量充足,不存在价格与生产垄断的供应商,公司在近两年一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不完全相同也说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的供应商。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存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以及中国 铁塔、华为、烽火等通信主设备供应商。由于通信行业属于高度垄断行业且市场规模 巨大,故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三大运营商和通信主设备供应商。目前三大运营商对 供应商的采购均采用集团统一招标形式,在进入运营商采购名录后各省级公司根据自 身的通信网络建设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进行自主采购,具有较大的自主权,公司主要 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至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 入的比例(客户类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18,932,455.83	23.64%	通信网络运营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52,259.65	19.92%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1,546,025.59	14.42%	通信网络运营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451,897.64	3.06%	通信网络运营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97,393.39	2.49%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合计	50,880,032.10	63.54%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 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95,978,426.79	32.34%	通信网络运营商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75,079,557.07	25.30%	通信网络运营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58,203.32	15.86%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752,914.70	3.96%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625,669.14	2.91%	通信网络运营商
合计	238,494,771.02	80.36%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 入的比例(%)	客户类型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7,050,979.91	44.04%	通信网络运营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7,564,600.38	12.51%	通信网络运营商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0,218.23	5.44%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9,968,533.52	4.52%	通信网络运营商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9,092,414.45	4.13%	通信网络主设备商
合计	155,656,746.50	70.6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烽火通信等。2013 年至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0.63%、80.36%、63.54%,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的客户相对比较稳定。通过长期合作,这些销售渠道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稳定及回款的安全,使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领先的优势。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配套设备、 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等相关领域产品的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和服务。公司主导产品为通信网络配套设备与光通信设备及器件等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产品,为电信运营网、移动通信3G、4G网络及其他专用通信网络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公司以营销和技术研发为重点,不断挖掘通信市场最新市场需求,打造自身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整合外部原辅料供应商和第三方物流商,不断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反应速度。目前公司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产品销售主要分为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及其他四类,报告期内公司有线通信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为72.74%-88.83%,无线通信类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为5.60%-14.83%,数据中心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为4.10%-13.87%,其他产品的销售额占比为1.47%-3.70%。

(一) 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化导向的研发理念,各部门协同工作,及时捕捉和理解全球通信设备制造领域的最新需求,快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不断将核心技术和工艺快速转化为专利和行业标准,保障技术研发的主动权和行业领先优势。

(二)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深耕国内市场,搭建运营商、主设备商和行业客户三个销售平台,公司通过子公司采购通信物理连接设备产品并对外销售,部分通信物理连接设备零部件产品,通过子公司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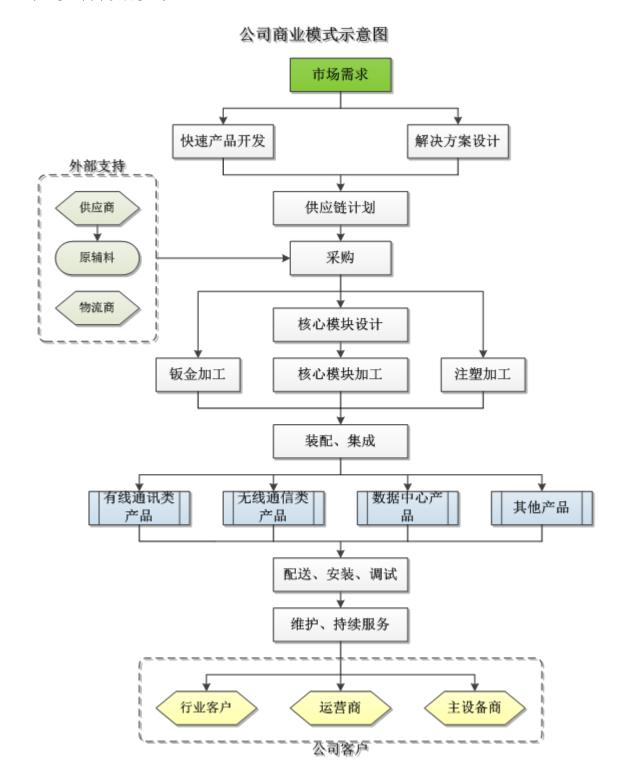
(三)公司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故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拥有完整的钣金、注塑和核心模块生产加工体系和较强的装配集成能力,按照严格的生产管理标准、质量标准,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产品。公司目前所有产品生产均由子公司负责,由母公司进行统筹安排。

(四)公司采购模式

在产品原材料采购上,公司目前全部通过其子公司面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原材料以国内供应商为主。公司在多家供应商报价基础上采用比价招标或市场行情议价确定供应商,单个产品供应商保持一主多次格局;公司内部采购管理以供应链管理部为

主导,多部门联合参与。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数据中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讯设备制造"(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讯设备制造"(C392)下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指"固定或移动通信接入、传输、交换设备等通信系统建设所需设备的制造",根据公司产品实际功能用途,公司所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行业下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一) 行业基本情况和行业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

上世纪90年代中前期,我国通信设备市场主要由国外通信设备制造商主导,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国内通信设备制造商充分利用具有竞争力的电子生产供应链和低成本优势,以及对国内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了解,逐步成为通信设备市场的主导性力量。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获得高速成长和巨大发展。配线行业厂家产品覆盖ODN光配线网络大部份产品,其中包括ODF(光纤配线架)、光缆交接箱、无跳接光缆交接箱、光缆分纤箱、光缆接头盒、宽带数据用综合配线箱、光缆终端盒、光分路器、光纤面板、冷接子、快速连接设备等一系列的配套产品。原配线架产品只占网络建设的3%—5%,现ODN网络设备的投资占整个FTTX网络的23.8%,工程的投资占27.2%,即ODN网络占据FTTx整体投资CAPEX的51%。现在国家大力发展4G和"宽带中国"战略,也给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带来巨大的商业机遇。

国家大力发展"宽带中国"和 4G 移动网建设,2014 年国家推行光纤到户 (FTTH) 到农村,据工信部统计截止到2015 年初5 月底,国家 FTTH 建设薄覆盖达 到超过2亿的用户,开通用户(FTTH/O)达到8596万户。2014年中国移动新建了70万个4G基站(数据来源:中国通信网)。

2、行业规模情况

(1) 全球电信市场情况

全球电信行业平稳发展,宽带用户稳步增长,为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通讯模块投资分析及未来前景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底,全球固网宽带用户约为6.85亿户,比上年净增约4,120万户。

随着全球带宽需求的不断提高和数据中心、安防监控等光通信行业运用领域的扩

展,光纤宽带接入已成为主流的通信模式,光通信设备投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成为推动通信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在智能手机等终端的普及、视频应用和云计算等推动下,通信运营商将不断投资建设、升级移动宽带网络和光纤宽带网络。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2) 光器件市场情况

近年来,全球光通信市场产值一直保持增长趋势。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光通信市场产值达到近352亿美元的规模。其中光器件占19%、光纤光缆占39%、光通信设备占42%。中国正在逐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光通信市场,到2012年中国光纤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已达49%,光器件厂商全球市场份额逐渐扩大,光网络设备厂商已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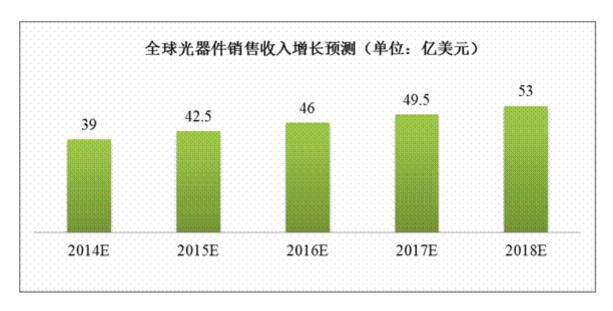
随着市场需求和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光器件企业的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在全球光器件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根据ICCSZ统计,2009年中国光器件市场收入约为5.3亿美元,其在全球光器件市场中的占比约为26%; 2013年中国光器件市场收入已经发展至12.5亿美元,其在全球光器件市场上的占比也上升至35%。

光器件是光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光通信市场的不断发展,将直接带动光器件市场不断发展。最近5年全球光器件市场快速增长,根据ICCSZ统计,2009年全球光器件市场销售收入达20.15亿美元,至2013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已超过35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达15.92%。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视频、远程控制和云计算服务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网络带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五年,面对数据流量的飞速增长和用户带宽需求的增长,通信运营商将不断进行网络升级,进而推动全球光网络设备市场和光器件市场的发展。



资料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据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光器件市场年均增长率约为7.97%,至2018年该市场销售收入将增至53亿美元。同时,随着光通信网络向超高频、超高速和超大容量发展,高速率光器件预计将成为未来五年光器件市场的发展热点。预计到2017年,全球10G/40G/100G光器件收入在总体光器件市场的占比将超过55%(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数据整理)。

(3)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市场情况

我国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行业处于不断整合进程中,行业内厂商由最初的100多家逐步缩减为2006年的30多家。由于从2006年底开始运营商开始集中采购,以及运营商不断加大对FTTH和3G/4G网络的建设力度等因素影响,截止至2014年底,行业内厂商又从30多家扩展到70多家。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厂家按地域划分现主要分为江浙系和深圳系两大系。江浙系主要代表厂家有南京华脉、南京普天、上海乐通、常州太平、苏州新海宜、浙江万马、宁波隆兴等;深圳系主要代表厂家有深圳日海、深圳科信、中兴新地、特发信息等。近年光缆企业也加入了竞争,例如:中天宽带、通鼎集团、江苏亨通,已有一定竞争力,市场竞争越显激烈。

公司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为通信物理连接设备制造行业,属于通信设备制造业的细分,2008年通信物理连接设备行业的市场容量约占通信设备投资总额的1.8%,下图显示2006—2016年国内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四子行业合计市场容量及预测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与产业信息网数据整合

注: 四子行业指从铜缆配线、光纤配线、户外机房和户外机柜。

2005—2006年,国内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都处于行业低潮期,主要因为这两年是2G网络建设和3G网络建设之间的建设空白期。2007年后,3G试点建设开始,FTTH试点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正式启动3G建设,国内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

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随着3G通信设备建设的逐步完成,行业增长速度逐步放缓。自 2013年国家正式授权4G通信牌照后,三大运营商开始逐步加大4G网络的建设规模,行 业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3、市场需求情况

(1) 数据宽带需求发展迅速

近年来国内通信业以"加快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为主线,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不断推动经济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的提升。我国宽带发展近年来持续高增长,但是宽带普及率与宽带质量仍然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平均接入速度与普及率较低。

(2) 电信行业发展推进光通信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据工信部《2013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3,755亿元,全年新建光缆线路265.8 万公里,总长度达到1745.10万公里,同比增长17.90%。截至2013年12月末,3G网络已经覆盖到全国所有乡镇,3G用户总规模突破4亿户,渗透率达到32.70%,比上年同期提高11.80个百分点。2013年12月,工信部正式向三大运营商发布4G牌照,标志着我国电信行业正式进入4G时代,随之而来的4G网络基础建设和带宽扩容的巨大需求,将会是光通信行业的又一个增长点。

(3) FTTx (光纤接入) 推进行业发展

国务院确定"宽带中国"工程为重点工作,要求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加快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培育壮大相关产业和市场。三网融合技术的基础是宽带提速,FTTx是实现"宽带中国"战略的重要手段。在三网融合的大趋势下,FTTx建设必将加速推进,应用于FTTx的光器件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根据全国通信行业协会预测,截止至2016年底,中国的FTTx用户将超过1.1亿户,规模达到全球FTTx用户的50%,未来中国将持续引领全球的FTTx市场。在FTTx市场 拉动PON设备需求的同时,通信运营商还需要升级城域网、扩容骨干网、建设国际出口,从而促进40G波分系统、100G波分系统大容量OTN交叉设备和海底通信系统等设备的需求。

(4) 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光通信需求

随着金融、电信、信息化平台、电子商务、社交等领域数据集中化、虚拟化趋势 形成,数据中心已经成为支撑用户日常业务运作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核心。据工信部 统计,2013年全国信息消费整体规模达到2.2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28%。

信息消费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推动数据中心的建设和升级。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国数据中心市场总规模达到119.3亿美元,该市场在未来五年仍将保持接近两位数的增长率,2017年该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190.3亿美元。

(5) 安防监控运用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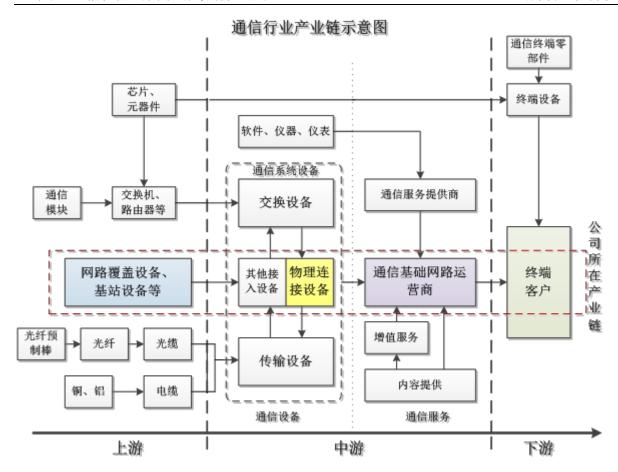
随着安防监控需求的不断上升,在银行、交通、工业、零售业等行业市场,以数字化视频监控为基础的网络化视频监控技术将获得长足发展。作为中国视频监控市场未来发展方向之一的网络化视频监控系统,未来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光器件作为安防监控不可或缺的重要设施,将随着安防监控运用需求的发展具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6) 智能电网建设推动行业发展

发展智能电网是当前我国电力系统的重大战略取向,也是我国"十二五"能源规划的重要目标。"十二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根据国家电网的规划,"十二五"期间将在电网智能化建设方面投资人民币2860亿元,预计将带动社会总产出增加约11400亿元。智能电网的巨大投资将带动电网基础设备、用户终端设备以及通信信息等行业快速发展。

电力光纤到户以其在低压通信接入网集成度高、节省资源等优势,成为支撑智能 电网,振兴电力通信的优选技术,是智能电网的标志性技术之一。电力光纤到户的大 力推进,必将提高对光通信领域内光器件等光电子器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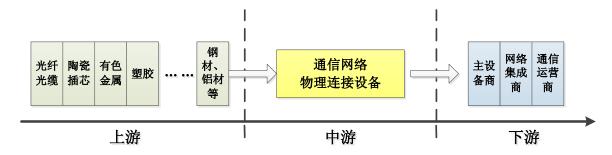
(二) 行业与其上下游关系



注:公司产品属于通信设备行业中游通信设备大类,具体分类为通信设备中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

在整个通信行业产业链条中,基础通信服务运营业处于核心地位,为用户提供有线/无线网络服务,以及商务和数据通信服务等。基础通信服务上游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在其下游终端客户需求。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及信息服务商提供通信设备的通信设备安全保护以及辅助工作,确保通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整个电信产业中起基础性作用,对通信行业运行质量和技术水平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器设备产业链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上游企业主要有光纤光缆、陶瓷插芯、二氧化硅晶圆、塑胶和有色金属等生产商。目前除了二氧化硅晶圆主要依靠国外进口之外,其他原材料主要面向国内采购,货源充足且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目前,二氧化硅晶圆主要进口自韩国、台湾等地。近几年,我国已经开始二氧化 硅晶圆的自主生产,随着我国企业研发实力和生产规模的提升,二氧化硅晶圆的技术 水平将不断接近国际水平,产业规模将不断扩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价格将持续下 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通信运营商、ICT设备商及网络集成商。我国通信运营商资本实力雄厚,肩负着信息化建设的重任,引领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因此,对本行业产品技术标准的制定具有较强的话语权。此外,我国通信运营商通过集采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对厂商的经营规模、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产品性能及认证、产品使用记录、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比,无形中对本行业设置了优胜劣汰的机制,有助于提高本行业的集中度,提升本行业整体水平。

在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通信行业蓬勃发展,三大运营商每年以规模化的资本投入建设。在中国移动获得固网牌照、移动通信进入4G商用时代的推动下,三大运营商仍将以可观的规模进行资本投入,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仍有不断上升的增长空间。

(三) 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程度

我国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竞争厂商众多,各类大小生产规模的厂商大多位 于沿海城市,集中于珠三角和长三角一带。面对我国光通信接入技术的更替,部分企 业不能适应市场转换、技术升级的传统配线厂家以及传统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厂 家相继退出了该市场,而一些具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渠道等 综合实力的厂商沉淀下来。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我国三大运营商及华为、中兴、烽火等设备商与网络集成商,该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严格的认证、持续提升的准入 门槛,对本行业起到一定的优胜劣汰作用,造成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 度逐渐提高;但同时由于下游客户资本投入巨大,而本行业中民营企业居多,生产规模较小,因此,获得下游运营商认证的企业基本能保障一定的营业额,行业内同时存在几家主要企业,不存在单一企业垄断的情形。

目前与公司同类型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深圳日海通 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ICT 基础设备并提供 ICT 设计、工程、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9 年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313),是国内最大的 ICT 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 (资料来源: 该公司网站 www.sunseagroup.com)	FTTx 设备; 光器件; 布线及基础设施; 光缆; 铜缆连接;
南京普天通 信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普天集团旗下国家通信制造企业,B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00468)。形成了光通信网络连接产业、网络通信综合接入产业、多媒体通信网络集成服务产业、物联网应用产业、电气及电源应用产业、自动化集成加工产业等。其中,光通信网络连接产业是国内各大网络运营商 FTTH 网络建设的主要设备供应商。 (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postel-px.com)	ODN产品; 传统配线; 户外通信设备; 通信电源; 数据产品;
苏州新海宜 通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年,2006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89)。成立以来,新海宜一直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专注研发生产三大系列产品:FTTx 通信系列,软件外包与软件服务,视频及互联网系列产品。 (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nsu.com.cn)	1、FTTx 设备; 2、无线通信产品; 3、软件与服务; 4、新能源; 5、视频及互联网;
南京华脉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华脉主要业务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通信网络连接、分配和保护产品及整体智能化 ODN 解决方案。公司立足于两大主要产业:光纤通信产业及无线通信产业,光纤通信产品覆盖了从局端 OLT 到用户端 ONU 的全系列 ODN 网络建设必需产品;无线通信产品包括室内分布系统、微波无源器件	1、ODN产品; 2、无线通信产品; 3、光纤通信产品; 4、综合布线产品; 5、户外设备;

	等。 (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www.savings.com.cn)	
常州太平	常州太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全球信息产业,提供物理连接保护和物联网产品方案与服务。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33000万元。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企业。 (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www.cztp.cn)	1、FTTx 设备; 2、ODN 产品; 3、配线产品; 4、智能家居; 5、通信解决方案;
深圳科信通 信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或"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网络设备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资本1.2亿元,总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科技园。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中国知名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www.szkexin.com.cn)	1、ODN产品; 2、无线接入产品; 3、物理连接设备; 4、光缆交接箱; 5、配线产品;

3、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厂商需要具备电子、光学、机械结构等全面的技术背景,及时跟踪行业最新的产品和技术升级情况,以熟悉种类繁多、技术指标复杂的各类产品,才能为客户提供技术上最合理、性能最优质的产品选型、替代产品推荐、产品组合等服务。并且,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性需求,往往为客户提供的是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需要贴近客户现实需求,参与前期规划设计,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综合解决方案设计能力等提出较高要求。因此,能否掌握最新的解决方案集成应用技术以及能否提供技术更先进的配套产品,是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之一。

(2) 制造工艺壁垒

通信设备生产过程的工艺控制对产品质量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大规模生产中,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人员、大量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及规划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相互配合,才能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的工艺设计,并利用科学的制造流程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新厂商短期内难以具备该等条件。

(3) 产品认证壁垒

通信设备行业的产品认证需要较长时间,一方面,产品性能必须要符合本行业内 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通信设备厂商必须要通过客户个性化的认证,才能获得 客户采购的供应权,该等认证涉及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在网使用量、长 期供货信用记录等各个方面。

(4) 供应链管理效率壁垒

目前,国际电信运营商的竞争日趋激烈,通信网络建设速度和通信服务质量是电信运营商竞争的关键要素,设备供应商必须快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满足电信运营商的要求,这必然要求供应商具备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新进厂商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及产品开发、解决方案设计、核心零部件生产、装配集成、快速安装和供应商管理的高效供应链体系。

(5) 通信运营商认证壁垒

我国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三大运营商主导我国信息化建设,在通信行业具有极强的话语权。在供应商选取方面,三大运营商采取集采招标方式,对厂商的经营规模、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产品性能及认证、产品使用记录、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综合实力进行评比。可见,我国通信运营商对供应商的考核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运营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形成市场进入的认证壁垒。

(6) 资金壁垒

相比通信行业整体规模,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较小,也就造成行业内多为资本实力较弱的民营企业。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是光网络中的必需产品,行业内企业需要引进先进设备,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精密度,而该等设备往往价值较高。此外,由于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运营商,一方面,运营商在集采招标时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等资本实力进行考核,另一方面,运营商的结算流程使得回款周期较长,对行业内企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四) 行业监管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①行业管理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本行业的管理部门,对各类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机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定),未通过认证的产品不得在电信传输网上应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认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②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和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履行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和为企业服务的职能。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为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法人社会团体,受业务主管部门委托,在通信技术领域组织开展标准化工作。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电信建设管理办法》、《电子信息产品 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LTE 混合组网试验	工信部	2014年8 月	➤ 工信部允许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开展 TD- LTE/LTE-FDD 混合组网试验扩展到国内 40 个 城市。
LTE 混合组网试验	工信部	2014年6 月	➤ 工信部批准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在国内 16 个城市开展 TD-LTE/LTE-FDD 混合组网试 验。
工信部《关于实施 宽带中国 2015 年 专项行动的意见》	工信部	2015年5 月	》 增光纤到户覆盖家庭 8000 万户,推动一批城市率先成为"全光网城市";新建 4G 基站超过 60 万个,4G 网络覆盖县城和发达乡镇;新增 1.4 万个行政村通宽带。普及规模和宽带网速持续提升。新增光纤到户宽带用户 4000 万户,新增 4G 用户超过 2亿户,使用 8Mbps 及

				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用户占比达到55%,鼓励
				有条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
				宽接入服务,促进用户上网体验持续提升。
				积极支撑和服务智能制造。支撑 100 家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积极探索智能工厂、智能装备和智
				能服务的新模式、新业态,支撑 1000 家工业
				及生产性服务企 业的高带宽专线服务,新增
				M2M(机器通信)终端 1000 万个,促进工业
				互联网发展
			>	2014年的目标是:宽带网络能力持续增强,新
				增 FTTH 覆盖家庭 3,000 万户,新建 TD-LTE
				基站 30 万个,新增 1.38 万个行政村通宽带;
				惠民普及规模不断扩大,发展固定宽带接入用
工信部《关于实施	工信部	2014年5 月		户 2,500 万户,发展 TD-LTE 用户 3,000 万
宽带中国 2014年				户; 宽带接入水平进一步提升,使用 8Mbps
专项行动的意见》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到
				30%, 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40%, 鼓励有条
				件的地区推广 50Mbps、100Mbps 等高带宽接
				入服务; 创建示范效果初步显现, 推动创建
				20 个以上"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城市群)。
			>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
				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
				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		20115		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划(2014—2020	国务院	2014年3 月	>	推进光纤到户和"光进铜退",实现光纤网络基
年)		月		本覆盖城市家庭,城市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Mbps, 50%家庭达到 100Mbps, 发达城市部
				分家庭达到 1Gbps。推动 4G 网络建设,加快
				城市公共热点区域无线局域网覆盖。
LTE/第四代数字蜂			>	工信部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发放
窝移动通信业务	工信部	2013年12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
(TD-LTE)经营	나 티 다	月		LTE) 经营许可;
许可固定通信业务			>	授权中国移动固定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营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 "宽带中国"战略 及实施方案的通 知》	国务院	2013年8 月	 ➤ 加强战略引导和系统部署,推动我国宽带基础设施快速健康发展; ➤ 全面提速阶段(至 2013 年底)。重点加强光纤网络和 3G 网络建设,提高宽带网络接入速率,改善和提升用户上网体验; ➤ 推广普及阶段(2014-2015年)。重点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 优化升级阶段(2016-2020年)。重点推进宽带网络优化和技术演进升级,宽带网络服务质量、应用水平和宽带产业支撑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务院关于大力 推进信息化发展和 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2年6 月	 ▶ 计划到"十二五"末"全国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超过 2.5 亿户,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达到每秒 6,500Gbit"; ▶ 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发展宽带网络,实施'宽带中国'工程,以光纤宽带和宽带无线移动通信为重点,加快信息网络宽带化升级"; ▶ 推进城镇光纤到户和行政村宽带普遍服务,提高接入带宽、网络速率和宽带普及率。
工信部《通信业 "十二五"发展规 划》	工信部	2012年 5 月	 ▶ 到"十二五"末,城市新建住宅光纤入户率达到60%以上,城市和农村互联网接入带宽能力基本达到20Mbps和4Mbps以上,部分发达城市接入带宽能力达到100Mbps;FITH用户超过4,000万户; ▶ 重点实施西部农村"宽带网络提升"工程,基本完成乡镇1公里以上、行政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2公里以上的铜缆网络改造。

(五)公司竞争优势/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并成立了上海市政府认定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本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所有产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依托公司研发团队和良好的研发体制,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获得专利4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44个,发明专利2项,外观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0项。

(2) 产品竞争实力

公司通信配套设备均通过信息产业部指定认证机构的产品认证,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所有产品均以国家标准或通信行业标准作为设计、生产、检验的依据。同时,随着电信行业专业分工程度逐步提高,电信运营商和主设备商对整体化解决方案的需求越来越强烈。经过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具备了在不同地域、不同操作习惯及不同成本结构等条件下快速设计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能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层次的多方位需求的能力以及自身优质的产品以及完善的后续服务,得到了国内主要营运商和主设备商的一致认可。

(3) 市场反应速度快

针对电信市场特点,公司建立了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一体化的"随需而变"的运行机制。在全国各个省会城市均已建立了区域的销售网络,并且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销售人员,特别是注重培养销售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时针对运营商以及客户的需求进行初步分析,迅速向运营商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利用订单淡季合理安排生产进行备货,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进行响应,迅速签约发货;对于非标准化的产品订单,公司销售部门与研发部门紧密合作,保持有效沟通,能够及时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时满足客户通信工程需求。

(4) 营销和市场优势

公司建立了核心市场区域的销售网络,并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制订了贴近市场 (客户)、逐步渗透、扩充新市场的实用有效的销售战略,充分利用地域优势,以通信市场发达的上海和华东地区为基础,逐步开拓全国以及国际市场。公司注重与通信主设备供应商如华为、烽火、上海贝尔(原阿尔卡特朗讯)和泰科电子等著名大公司

建立新型合作关系,目前已有多项通信设备产品进入华为与烽火的采购名录,并已批量提供产品,通过和上述公司加强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根据客户关系已经产品类型进行划分,在全国设有 3 个销售大区和 31 个销售办事处,各个地区均有专业的销售人员对全国各省市电信运营商全面渗透,及时发现客户最新需求,迅速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个性化贴身服务,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建立了稳定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

(5) 良好的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迅速、有效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产品使用咨询、产品设备维修及更换、每年定期常规巡检。公司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并设有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随时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公司组织了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建立客户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实行产品质量投诉集中管理,实施投诉一把手负责制。对损害客户利益的不合规行为、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行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及时反馈客户问题,并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迅速做出响应,将客户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公司竞争劣势

(1) 人力成本较高

在我国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各职能部门业务量的增加,需要不断补充人员队伍。公司位于上海松江地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沿海地区用工成本的大大提高,公司招工变得困难。为了保障公司的人才需求与稳定,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以降低对一线操作员工的需求;另一方面,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的方式,吸引和提升内部优秀员工,建设骨干技术、管理人员队伍,稳定公司的人员结构,以适应公司扩大的人才需求。

(2) 资金约束

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客户结构决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较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资金的 需求量越来越多,在面对客户大量订单产生较多资金占款,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会限 制公司后续发展。同时,由于公司为自然人股东投资设立的民营企业,多年来,生产 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内源发展积累以及银行融资筹集,对公司技术积累、人才储备、产能扩张等产生制约,不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通信行业后续产品升级更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以及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需要不断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建设,对公司的融资能力产生较大压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主要由股东会作出决定。由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为薄弱,股东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材料主要以非书面形式做出,缺少会议记录等相关书面文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012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规范运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的监督职责。

股份公司共召开监事会6次。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启明创智为外部投资机构,其主要通过提名董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等形式参与公司治理。在现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邝子平由启明创智提名。前述机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执行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3项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2013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通通信违反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处以 15,700 元的处罚,乐通通信收到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因该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后果,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 大违法违规导致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通通信擅自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处以19,000元的处罚。乐通通信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因该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未发生重大违法不利后果,该项违法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导致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2013 年 3 日,徐汇区国家(地方)税务局第十六税务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通通信迟延申报纳税信息变更的行为处以 200 元的罚款。乐通通信收到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立即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的罚款。

因该项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未发生重大违法不利后果,该项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导致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部门、销售部门和销售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
- 1、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浙江尚驰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国际海滨实业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自动化 设备研发,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 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2	香港国际海滨实业 有限公司	林玲(施向光之妻): 40%; 高文光: 11%; 施静 丰(施朝光之子): 8%	
3	新疆金茂信乐通房 地产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	高文光: 5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	安徽乐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朝光持股 30%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电器、电缆销售;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非证书技能培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乐通通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乐通通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 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 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向光	董事长、总经理	29,057,427	23.246%

高文光	董事	24,214,522	19.372%
施朝光	董事	15,497,294	12.398%
严树	董事	1,085,479	0.868%
叶亚	董事	5,811,486	4.649%
刘华	监事会主席	5,811,486	4.649%
胡学文	监事	166,997	0.134%
厉春芽	副总经理	5,811,486	4.649%
王跃	副总经理	918,482	0.735%
谢妙嫦	财务负责人	80,000	0.0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施向光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旭宇系父子关系。

董事长施向光与董事施朝光系兄弟关系。

董事施朝光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旭宇系叔侄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间的重要协议、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 他重要协议,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 1、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4.1.15	施向光、高文光、施朝 光、叶亚、陆恒峰、严 树、毛谦、敖立、毛兴国	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 叶亚、邝子平、严树、毛 谦、敖立、毛兴国	变更为与股权结构相适应 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6.8	施向光、高文光、施朝 光、叶亚、邝子平、严 树、毛谦、敖立、毛兴国	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 叶亚、陆恒峰、严树、毛 谦、胡卫生、毛兴国	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

2、最近两年,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13.12.25	总经理:施向光;副总经理:厉春芽、王跃、施旭字、陆恒峰、许新建、徐毅;财务负责人:严树;董事会秘书:施旭字	总经理:施向光;副总经理:厉春芽、王跃、严树、施旭宇;财务负责人:严树;董事会秘书:施旭宇	副总经理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5.2.16	总经理:施向光;副总经理:厉春芽、王跃、严树、施旭宇;财务负责人:严树;董事会秘书:施旭宇	总经理:施向光;副总经理:厉春芽、王跃、施旭字;财务负责人:谢妙嫦;董事会秘书:施旭字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因个 人原因辞职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至 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33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闵 路 500 号 2 幢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100%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951 号蓝星大厦西楼	1,538.46万元	1,337.36万元	86.93%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 波路 1576 号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0%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第4幢3楼	100.00 万元	51.00万元	51.00%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 限公司	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6号	3,000.00万元	1,020.00万元	51.00%
上海霍普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951 号第 1 幢 704 室	195.0 万美元	1,164.34万元	91.79%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公司 2014年 12月 31日合并范围变更:增加了二家二级合并单位,分别是光玺通信和诚和通信。
 - (2)公司2015年3月31日合并范围变更:减少一家三级单位霍普设备。

2015年3月2日,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与乐清市瑞银电器有限公司于上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1,000.00 元价格将霍普光通信持有上海霍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 91.79%股份转让给乐清市瑞银电器有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34,526.19	63,554,854.39	57,283,7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64,803.67	7,519,668.41	4,678,059.20
应收账款	140,681,066.66	126,697,781.20	103,965,011.16
预付款项	5,398,889.11	4,249,182.13	1,279,21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36,132.84	4,329,574.54	9,578,542.32
存货	142,436,411.06	148,474,146.09	105,696,91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000.00	4,112,187.12	

流动资产合计	353,351,829.53	358,937,393.88	282,481,50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26,111.55	16,418,271.10	17,256,044.5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2,460,925.00	104,738,961.93	106,356,941.95
在建工程	8,075,421.19	4,636,081.2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07,215.43	8,089,916.09	8,135,692.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7,670.90	160,299.12	164,6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745.81	1,727,778.42	1,584,89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3,79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75,089.88	135,771,307.86	133,762,008.16
资产总计	490,726,919.41	494,708,701.74	416,243,511.3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
应付账款	82,398,241.61	80,739,143.25	45,484,593.06
预收款项	2,602,509.50	2,540,279.98	1,486,797.38
应付职工薪酬	9,910,674.63	9,316,479.93	7,466,697.12
应交税费	6,369,649.09	4,259,947.03	7,282,62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85,852.76	14,929,576.63	10,650,92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5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766,927.59	230,285,426.82	146,571,63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766.20	2,766.20	2,766.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20	2,766.20	27,502,766.20
负债合计	230,769,693.79	230,288,193.02	174,074,402.99
股东权益:			
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74,851,774.00
资本公积	92,971,461.75	92,971,461.75	143,119,687.75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48,621.63	-148,621.63	51,57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158.72	2,566,158.72	2,051,540.87
未分配利润	29,503,384.53	33,181,914.59	22,116,96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249,892,383.37	253,570,913.43	242,191,532.72
少数股东权益	10,064,842.25	10,849,595.29	-22,424.32
股东权益合计	259,957,225.62	264,420,508.72	242,169,108.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726,919.41	494,708,701.74	416,243,511.39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79,195.51	296,775,133.48	220,384,062.41
减:营业成本	66,801,192.50	209,042,244.95	143,524,42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9,189.45	1,797,732.58	1,264,378.96
销售费用	4,961,028.18	29,706,476.13	24,614,465.88

l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管理费用	9,601,734.50	38,764,990.61	34,807,840.64
财务费用	1,625,625.17	6,144,430.07	6,353,557.78
资产减值损失	1,508,728.75	1,012,284.86	1,899,638.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损失以"-"号填 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3,039.22	635,046.21	1,157,10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840.45	635,046.21	1,157,10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4,845,263.82	10,942,020.49	9,076,861.62
加:营业外收入	290,700.05	2,599,683.36	4,543,393.47
减:营业外支出	3,682.06	100,486.88	280,176.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2,970.00	8,110.31	234,976.92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4,558,245.83	13,441,216.97	13,340,078.13
减: 所得税费用	-722,008.16	1,530,719.76	2,845,67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3,836,237.67	11,910,497.21	10,494,407.4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9	0.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00,191.63	51,57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36,237.67	11,710,305.58	10,545,977.4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80,094,610.02	334,899,798.08	261,646,29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34.17	2,854,01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3,071,840.96	19,664,003.11	19,129,5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83,166,450.98	354,567,635.36	283,629,90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78,288,773.65	242,861,923.87	193,447,69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15,819,277.81	37,170,006.64	35,855,78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4,247.70	21,431,141.65	17,757,37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0,204,335.72	46,893,121.54	23,744,54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96,634.88	348,356,193.70	270,805,3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4,830,183.90	6,211,441.66	12,824,517.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72,628.00	636,3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	439,846.00	63,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2,474.00	700,1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3,944,479.00	10,447,267.07	15,528,192.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4,479.00	14,447,267.07	15,528,19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6,944,479.00	-12,734,793.07	-14,828,08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1,680.26	40,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1,680.26	40,1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000,000.00	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4,831,680.26	114,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6,000,000.00	1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5,665.30	6,359,338.23	6,287,48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665.30	82,359,338.23	125,787,48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775,665.30	12,472,342.03	-11,607,4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2,304.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44,550,328.20	5,948,990.62	-13,558,74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73,298.66	54,824,308.04	68,383,05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6,222,970.46	60,773,298.66	54,824,308.04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项目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92,971,461.75	-	-148,621.63	2,566,158.72	33,181,914.59	10,849,595.29	264,420,5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92,971,461.75	-	-148,621.63	2,566,158.72	33,181,914.59	10,849,595.29	264,420,5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3,678,530.06	-784,753.04	-4,463,283.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78,530.06	-157,707.61	-3,836,2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_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627,045.43	-627,045.4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92,971,461.75	-	-148,621.63	2,566,158.72	29,503,384.53	10,064,842.25	259,957,225.62

(续上表)

	201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51,774.00	143,119,687.75		51,570.00	2,051,540.87	22,116,960.10	-22,424.32	242,169,10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_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851,774.00	143,119,687.75	-	51,570.00	2,051,540.87	22,116,960.10	-22,424.32	242,169,10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148,226.00	-50,148,226.00		-200,191.63	514,617.85	11,064,954.49	10,872,019.61	22,251,400.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191.63		11,579,572.34	330,924.87	11,710,305.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10,541,094.74	10,541,094.7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541,094.74	10,541,094.7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514,617.85	-514,617.85		-
1.提取盈余公积					514,617.85	-514,617.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50,148,226.00	-50,148,226.00	-	-	-	-	-	-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148,226.00	-50,148,22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92,971,461.75	-	-148,621.63	2,566,158.72	33,181,914.59	10,849,595.29	264,420,508.72

(续上表)

	2013 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16,300.00	110,275,161.75			570,101.19	12,334,084.06	944,811.99	191,640,458.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197,328.00		-197,328.00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16,300.00	110,275,161.75	-	-	570,101.19	12,136,756.06	944,811.99	191,443,1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35,474.00	32,844,526.00	-	51,570.00	1,481,439.68	9,980,204.04	-967,236.31	50,725,97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61,643.72	-967,236.31	10,494,40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335,474.00	32,844,526.00	-	-	-	-	-	40,1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5,474.00	32,844,526.00						40,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1,481,439.68	-1,481,439.68		-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439.68	-1,481,43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_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51,570.00				51,57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851,774.00	143,119,687.75	-	51,570.00	2,051,540.87	22,116,960.10	-22,424.32	242,169,108.4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48,139.44	56,141,632.57	47,873,852.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64,803.67	7,449,668.41	4,678,059.20
应收账款	124,235,157.26	114,360,485.41	91,360,829.97
预付款项	240,356.77	143,956.77	627,190.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94,554.96	3,570,695.95	8,664,941.14
存货	108,655,162.52	120,323,661.92	115,851,32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12,187.12	-
流动资产合计	280,738,174.62	302,102,288.15	269,056,19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608,439.70	74,200,599.25	64,328,372.6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079,365.91	87,784,103.09	92,045,452.83

在建工程	7,805,340.00	4,500,000.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55,589.90	7,831,610.35	8,135,692.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6,468.54	791,934.01	687,37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3,79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45,204.05	175,108,246.70	165,460,690.60
资产总计	457,983,378.67	477,210,534.85	434,516,886.13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78,000,000.00	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458,048.37	126,401,207.18	100,324,002.29
预收款项	1,418,105.61	1,553,991.40	161,161.45
应付职工薪酬	1,940,814.04	1,828,241.96	2,560,934.66

应交税费	3,548,757.04	1,305,426.24	4,094,567.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51,544.64	11,456,761.65	5,657,300.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4,500,000.00	25,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9,317,269.70	246,045,628.43	182,797,966.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766.20	2,766.20	2,766.2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6.20	2,766.20	25,502,766.20
负债合计	229,320,035.90	246,048,394.63	208,300,732.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74,851,774.00
资本公积	84,751,613.75	84,751,613.75	134,899,839.7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621.63	-148,621.63	51,570.00

盈余公积	2,143,303.33	2,143,303.33	1,628,685.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17,047.32	19,415,844.77	14,784,284.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63,342.77	231,162,140.22	226,216,15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983,378.67	477,210,534.85	434,516,886.13

利润表 (母公司)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445,459.40	285,900,493.76	200,340,331.70	
减:营业成本	62,590,477.93	222,589,248.96	135,237,144.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2,547.39	1,396,938.33	948,333.24	
销售费用	4,020,572.10	27,095,715.30	22,082,512.59	
管理费用	5,787,433.56	25,304,954.64	22,943,652.01	
财务费用	1,395,003.26	5,546,280.44	4,789,158.34	
资产减值损失	1,356,915.53	1,063,190.36	1,830,29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407,840.45	635,046.21	1,157,10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840.45	635,046.21	1,157,108.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699,649.92	3,539,211.94	13,666,347.62	
加:营业外收入		1,837,963.29	3,239,747.38	
减:营业外支出	3,682.06	95,859.10	92,32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2,703,331.98	5,281,316.13	16,813,767.64
减: 所得税费用	-204,534.53	135,137.73	1,999,37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498,797.45	5,146,178.40	14,814,396.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4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200,191.63	51,57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8,797.45	4,945,986.77	14,865,966.80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到的现金	48,530,879.31	264,095,016.44	221,135,8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2,013.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12,763,612.10	31,207,444.31	4,485,3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94,491.41	295,302,460.75	227,333,1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 付的现金	75,231,257.99	182,936,965.30	167,716,10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2,392,404.05	14,808,688.63	14,513,727.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3,093.54	14,448,062.33	11,373,82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关的现金	23,159,744.66	62,580,936.71	36,186,814.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86,500.24	274,774,652.97	229,790,4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0,992,008.83	20,527,807.78	-2,457,35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2,628.00	636,3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51,200.00	53,7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828.00	690,1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3,180,819.00	8,035,764.02	15,050,26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74,958.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819.00	16,010,722.48	15,050,26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3,180,819.00	-14,686,894.48	-14,360,16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108,1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0	108,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0,000,000.00	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0,665.30	5,895,238.23	4,694,62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0,665.30	75,895,238.23	80,194,62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550,665.30	2,104,761.77	27,985,37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46,723,493.13	7,945,675.07	11,167,85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53,360,076.84	45,414,401.77	34,246,54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6,636,583.71	53,360,076.84	45,414,401.7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

	2015年1-3月							
项目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0	84,751,613.75		-148,621.63	2,143,303.33	-	19,415,844.77	231,162,14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000,000.00	84,751,613.75	-	-148,621.63	2,143,303.33		19,415,844.77	231,162,14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498,797.45	-2,498,797.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8,797.45	-2,498,797.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_
4. 其他								_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_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84,751,613.75	-	-148,621.63	2,143,303.33	-	16,917,047.32	228,663,342.7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851,774.00	134,899,839.75		51,570.00	1,628,685.48		14,784,284.22	226,216,1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851,774.00	134,899,839.75	-	51,570.00	1,628,685.48		14,784,284.22	226,216,15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148,226.00	-50,148,226.00	-	-200,191.63	514,617.85	-	4,631,560.55	4,945,98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191.63			5,146,178.40	4,945,986.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_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514,617.85	-	-514,617.85	-
1.提取盈余公积					514,617.85		-514,617.8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50,148,226.00	-50,148,226.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148,226.00	-50,148,226.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5,000,000.00	84,751,613.75	-	-148,621.63	2,143,303.33	-	19,415,844.77	231,162,140.22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16,300.00	102,055,313.75			147,245.80		1,577,442.05	171,296,3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6,114.95	-126,114.95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516,300.00	102,055,313.75	-	-	147,245.80	-	1,451,327.10	171,170,1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35,474.00	32,844,526.00		51,570.00	1,481,439.68		13,332,957.12	55,045,966.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814,396.80	14,814,39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335,474.00	32,844,526.00						40,1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35,474.00	32,844,526.00						40,1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1,481,439.68		-1,481,439.68	-
1.提取盈余公积					1,481,439.68		-1,481,43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51,570.00				51,57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851,774.00	134,899,839.75		51,570.00	1,628,685.48		14,784,284.22	226,216,153.4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

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 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 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 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 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 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

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 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 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 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 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 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 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 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目的即期汇率折算,由 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 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 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 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 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 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 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 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 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 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 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其中: 6个月以内	0	0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4年	45	45
4-5年	65	65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 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在产品按照定额成本计价(定额成本由采购部、生产技术部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决定,一般 6 个月调整)。关于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差额的处理:由于每期的在产品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小,全部计入当期的完工产成品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 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 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 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 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 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 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 在丧失控制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 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 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 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	---	---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 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 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 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 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 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 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 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 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 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年限
商标	10	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年限
专利	10	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年限
版权	10	按照产权证书记载的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 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 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 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 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 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 (5)股份的预计股利; (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目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 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 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 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 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 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单并且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

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 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 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 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坝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110,275,161.75	110,275,161.75	143,171,257.75	143,119,687.75
其他综合收益	-	-	-	51,570.00
合计	110,275,161.75	110,275,161.75	143,171,257.75	143,171,257.75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8%、29.56%和 16.5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5%、30.08%和 16.54%。得益于两类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是: (1)运营商采购模式及投资方向调整。由于运营商采取集中采购模式,产品售价呈总体下降趋势; 2014 年以来运营商投资方向由光纤宽带转向 4G 网络,公司销售占比最大的有线通信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毛利率下降7.94%,拉低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2)销售渠道调整及产品配置变化。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抢占市场份额,2014 年公司调整市场策略,除积极获取运营商订单外,还承接一些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配套服务商订单。销售渠道的调整,摊薄了综合毛利率,但使公司形成了多渠道全方位的营销体系,确保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 (3)2014 年,公司无线通信类产品和数据中心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大幅上升,但因销售总额比例仍较低,对综合毛利率上升拉动力度不大; (4)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压缩整个毛利水平。外购结构件半成品及电子元器件等总采购价格上涨使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上涨;成立两个子公司及人工工资上浮,导致人工成本上涨。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一方面公司一般下半年销售好于上半年,具有一定的季度性不均衡特点。公司生产和销售受运营商投资影响较大,通常国内通信运营商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招投标、签订合同,年度资本开支如工程建设和设备安

装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销售及盈利和全年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公司本期销售产品中低毛利订单较多,而本年高毛利订单的销售集中于二、三季度,导致一季度毛利率偏低。此外,2015年一季度因春节放假影响,整个销售量很低,但折旧、人工费用等固定成本支出仍然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1%、4.80%、-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4%、3.98%、-1.46%; 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0.09 元、-0.0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小幅下滑,主要由内外部原因综合影响所致: (1) 从外部环境看,报告期光宽带网络投资放缓,运营商资本支出减少,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有线通信类产品的销售; (2) 客户集采招标模式及行业内价格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承担较大下浮压力; (3) 公司应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推出高附加值产品,推动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面向主设备商及其他客户提供低毛利率产品,导致总体毛利下滑; (4) 人工成本逐年上涨下,面临一定成本压力。

报告期内,得益于 4G 网络建设驱动,产品需求旺盛,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整体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但在运营商投资方式调整、集采价格不断下降及成本上升下,公司整体毛利率面临下降压力。为了降低行业价格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和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来保障公司较好的利润水平。

(二) 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4%、51.56%、50.07%。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左右,2014 年末小幅提高是因为: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余额大幅提高。2014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3,525.46 万元,同比增长 77.51%。另外,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信用额提高,并在信用期限内付款期限有所延长; (2) 其他应付款中,随业务规模扩大,运输费、差旅费、安装服务费等同比增加。为获取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方式筹集,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15 年 3 月末合计 11.7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在 50%左右。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3、1.56和1.53,速动比率分别为1.21、0.91和0.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1,速动比率均大于0.9。这表明公司采取较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政策,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公司2014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流动负债增长57.11%,主要包括:(1)2014年公司长期借款2,550万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2)增加短期贷款1,900万元;(3)应付账款增加3,525.46万元。而流动资产因公司本年度加强应收和存货管理,2014年末增长27.07%。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50%左右,整体负债水平在可控范围内。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5、2.48 和 0.58,周转速率呈加快态势。因行业特点、客户类型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应收账款相对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应收账款质量有所增强。近年来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款力度,使得资金回笼速度有了一定的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得以提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64、0.45, 呈上升趋势,说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周转有所增快,存货余额和销售规模快速扩张相匹配。另外,针对出现减值的发出商品,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消化账龄较长的发出商品。

公司在后续工作中会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及时掌握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提高回款速度。同时公司已加大对存货的管理力度,加快发出商品及时签收和回款,并加强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定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计划,减少存货的积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长期占用。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2.45 万元、621.14 万元、-2,483.0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7 元、0.05 元、-0.20 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降低,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 (1)销售收现率降低,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现比同比降低5.88%;2015年1-3月销售收现比与2014年度比下降12.83%,而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占销售收到现金比率提高了25.23%。2015年初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但收款情况一般;(2)2014年度公司支付了较高的运输费用、保证金、安装服务费用等,从而使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314万元;2015年1-3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314万元;2015年1-3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4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管理、研发、销售等方面,增加了各种费用的支出,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将加大对现金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2.81 万元、-1,273.48 万元、-1,694.4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3 年、2014 年,公司产能不断扩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进行厂房建设、机器设备投资的实际情形。2015 年投资支付现金 1,300 万元,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资产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0.75 万元、1,247.23 万元、-277.57 万元。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2013 年吸收投资后偿还较多银行借款,导致现金为净流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商品销售,具体可分为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数据中心产品及其他类产品四类。

- (1)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 签收单并且签订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出口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 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682,470.23	291,902,894.72	217,337,426.47
其他业务收入	1,396,725.28	4,872,238.76	3,046,635.94
营业收入合计	80,079,195.51	296,775,133.48	220,384,062.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98.26%	98.36%	98.62%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有线、无线通信类产品及数据中心产品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厂房收入及销售辅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在98%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品类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有线通信类	57,826,359.82	73.49	212,316,100.16	72.74	193,068,583.16	88.83
无线通信类	7,027,652.64	8.93	43,276,985.05	14.83	12,167,929.96	5.60
数据中心	10,915,360.38	13.87	28,020,819.65	9.60	8,906,153.54	4.10
其他类	2,913,097.40	3.70	8,288,989.86	2.84	3,194,759.81	1.47
合计	78,682,470.23	100.00	291,902,894.72	100.00	217,337,426.47	100.00

公司专注于提供 FTTx 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及数据中心所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分别对应公司有线通信类产品、无线通信类产品和数

据中心产品,这三类产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占比分别为98.53%、97.16%和96.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势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733.74万元、29,190.29万元和7,868.25万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加7,456.55万元,同比增长34.31%,主要原因在于通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公司销售拓展能力逐年增强,各类产品需求增加。特别是无线通信类和数据中心产品销量大幅增长,带动整个销售规模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运营商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整。作为通信网络物理基础设备提供商,经营业绩受运营商资本开支影响明显。在中国移动获得固网牌照、移动通信进入 4G 商用时代的推动下,4G 建设的投资成为运营商重点,受益于此,公司无线通信类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2)运营商的采购模式变化。近年来,国内通信运营商设备采购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能否中标成为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为顺应运营商采购模式和评价标准的变化,公司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在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投标中保持了较高的中标率,保证了营业收入的实现; (3)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公司紧跟客户投资方向变动,开发多样化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类别齐全,可以针对不同客户不同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及配置,报告期保持了较高的销售规模; (4)加强新老客户的开拓。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力度,除运营商客户外,大力开拓主设备商、电力公司、军队等客户,形成新的销售亮点,并逐步降低对运营商的依赖。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0,079,195.51	296,775,133.48	220,384,062.41
营业成本	66,801,192.50	209,042,244.95	143,524,427.31
营业利润	-4,845,263.82	10,942,020.49	9,076,861.62

利润总额	-4,558,245.83	13,441,216.97	13,340,078.13
净利润	-3,836,237.67	11,910,497.21	10,494,407.4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49.44 万元、1,191.05 万元和-383.62 万元,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稳步上升带动主营业务利润上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费用进行了更为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从而使得费用占比有所下降,进一步提升了利润水平。

5、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至3月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有线通信类产品	57,826,359.82	48,193,527.59	9,632,832.22	16.66%		
无线通信类产品	7,027,652.64	6,214,709.28	812,943.36	11.57%		
数据中心产品	10,915,360.38	8,677,711.50	2,237,648.88	20.50%		
其他类	2,913,097.40	2,579,547.74	333,549.65	11.45%		
合计	78,682,470.23	65,665,496.12	13,016,974.11	16.54%		
2014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有线通信类产品	212,316,100.16	154,143,294.40	58,172,805.75	27.40%		
无线通信类产品	43,276,985.05	25,628,028.11	17,648,956.95	40.78%		
数据中心产品	28,020,819.65	16,893,678.02	11,127,141.63	39.71%		
其他类	8,288,989.86	7,422,127.97	866,861.89	10.46%		
合计	291,902,894.72	204,087,128.50	87,815,766.22	30.08%		
2013年						
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有线通信类产品	193,068,583.16	124,841,012.36	68,227,570.80	35.34%		
无线通信类产品	12,167,929.96	8,076,097.29	4,091,832.67	33.63%		

合计	217,337,426.47	141,383,232.18	75,954,194.29	34.95%
其他类	3,194,759.81	2,051,545.42	1,143,214.39	35.78%
数据中心产品	8,906,153.54	6,414,577.11	2,491,576.43	27.98%

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有线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4%、27.4%和 16.66%,呈下滑趋势。其中,2014年销售额最大类产品光缆交接箱,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95%,产品毛利率由上年的 37%降至 24%;光分路器产品毛利率由 30%降至 23%。该类产品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是: (1)运营商集中采购模式下,产品售价总体呈下降趋势。运营商广泛实施集中采购,行业内厂家为能够进入集团公司的采购范围而降低价格。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市场的优势地位,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该类产品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的成熟产品,行业内生产厂商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以光缆交接箱为例,2013年产品均价 5.867.17元/只,2014年均价为 4.558元/只,下降22.29%;光分路器单价由 2013年的 210元/只,降至 2014年的 168元/只,下降20%;(2)销售渠道调整及产品配置变化影响。在运营商客户需求放缓趋势下,公司积极开拓毛利率相对低些的其他配套服务商。同时,为进一步抢占大客户市场,2014年公司承担了大批空箱体订单,产品配置降低,毛利润随之降低。销售渠道的调整,摊薄了综合毛利率,但使公司形成了多渠道全方位的营销体系,确保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3)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对毛利造成压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无线通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63%、40.78%和 11.57%,2014 年该类产品贡献较多毛利,毛利贡献率由上年 5.39%增至20.1%。毛利率的增长主要由两大类产品毛利率增长所致。(1)2014 年主要产品户外机柜销售增加 2,399.99 万元,本年毛利率达到 39.11%,比 2013 年增加 5.13%。2014年受益于 4G 建设扩张,公司无线通信类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且户外机柜等相对属于新产品,在大规模采购初期价格较高;(2)综合集装架产品毛利由 2013 年21.08%增至 48.85%。公司该产品在市场拥有较好的品牌地位,2014 年加大高配置综合集装架的产品的推广,提高了综合集装架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7.98%、39.71%和 20.50%, 主要为网络机柜等机柜类产品, 2014 年毛利率亦呈现大幅增加趋势。该类产品与无线通信类产品保障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一定的高水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78%、10.46% 和 11.45%。其他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2.84%和 3.70%,占比较低。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夕粉	2015年13	2015年1至3月		度	2013年	度
地区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境内	77,701,165.18	98.75%	285,838,870.07	97.92%	209,582,694.82	96.43%
境外	981,305.05	1.25%	6,064,024.65	2.08%	7,754,731.65	3.57%
合计	78,682,470.23	100.00%	291,902,894.72	100.00%	217,337,426.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其中华东、中南、华北、西南等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14年度集团上述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约为37%、32%、17%和8%。外销业务主要是子公司霍普光通信产品对外销售,通过邮件沟通、参加展会等,直接销往德国、芬兰、以色列及美国等地,客户均是多年来积累的老客户。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华为、烽火等大客户业务,并积极借助大客户广阔的海外市场,拓展产品最终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区域,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3个销售大区和31个销售办事处,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161日	2015年1至3月	2014年		2013年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80,079,195.51	296,775,133.48	34.66%	220,384,062.41
营业成本	66,801,192.50	209,042,244.95	45.65%	143,524,427.31

销售费用	4,961,028.18	29,706,476.13	20.69%	24,614,465.88
管理费用	9,601,734.50	38,764,990.61	11.37%	34,807,840.64
其中: 研发费用	2,515,028.14	15,247,836.81	24.85%	12,212,456.58
财务费用	1,625,625.17	6,144,430.07	-3.29%	6,353,557.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0%	10.01%		11.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9%	13.06%		15.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4%	5.14%		5.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2.07%		2.88%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务收入 比重	20.22%	25.14%		29.8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售后服务费、汽车费用及差旅费等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461.45万元、2,970.65万元、496.1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1.17%、10.01%、6.2%。2014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与业务相关的运费、汽车费用增加,而工资、劳保用品等各项费用支出减少,总体增长幅度低于收入。201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下降明显,一方面是由于第一季度相对是年内销售淡季,支出各项运费及销售人员差旅费较低;另一方面是公司在收入增加的同时销售费用控制较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折旧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80.78 万元、3,876.5 万元、96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9%、13.06%、11.99%。2014 年管理费用增加 395.71 万元,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 303.54 万元,公司认为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客户个性化要求不断增多时,只有投入更多研发投入,引进必要人才,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差异化产品,才能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期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机构进行持续调整和改革,集团公司从 6 大体系缩减到 3 大体系,管理部门进行精简,子公司部门进行优化,管理人员在册人数减少。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其他构成。利息支出随着银行借款规模而变,2014年财务费用小幅下降。总体来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最近一年一期保持在2%左右,财务费用的负担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从各个方面进行费用的控制和缩减,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9.85%、25.14%和20.22%,呈逐年下降趋势。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4%、5.14%和 3.14%,研发费用年投入绝对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7,771.23	-8,019.28	-234,89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0,000.00	2,422,332.00	4,437,747.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 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 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 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1	84,933.76	60,362.44
减:所得税	-7,167.49	411,866.42	621,196.98
影响净利润	-40,615.75	2,087,380.07	3,642,019.53

净利润	-3,836,237.67	11,910,497.21	10,494,40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利润	-3,675,031.28	9,545,155.14	7,897,848.73
利润总额	-4,558,245.83	13,441,216.97	13,340,078.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 的比重	0.89%	15.53%	27.3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4.2 万元、208.73 万元和-4.06 万元, 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3%、15.53%和 0.89%, 2013 年比例略偏高,对公司利润总额和相关财务指标有一定影响,但 2014 年来比例下降,且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0.86%,经营呈现较快的发展势头,表明公司成长性良好,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的盈利来源并不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较大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政策扶持款及松江管委会增值税退税,徐汇区财政局政策扶持款包括担保贴息、税费返还及科技产业发展补贴。相关补助体现了国家对公司及所在行业的支持。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3.77 万元、242.23 万元和 2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3.27%、18.02%和-6.36%。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33.78 万元, 其中-33.48 万元系 2015 年 3 月份霍普光通信处置霍普设备形成的投资损失。

2、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专利资助费拨 款	-	1	1,61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财政局-担保贴息	-	1	1,848,600.0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财政局-税费返还	-	1	1,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松江工业区东部开 发建设有限公司拆迁补 偿款(与收益相关)	-	5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000.00	2,422,332.00	4,437,747.00	-
专利资助款	-	288.00	763.50	与收益相关
资助费	-	-	267.5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展览	-	-	9,900.00	与收益相关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 委员会	-	148,000.00	5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培训补贴	-	-	3,739.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国库培训补贴	-	-	50,867.00	与收益相关
发展基金	-	24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管委会-增值税退税	290,000.00	-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管理 委员会 2013 年教育费附 加返还	-	38,979.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松江工业区管理委 员会 2013 年扶持资金返 还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财 政拨款	-	4,8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直接 支付清算专户财政拨款	-	6,565.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科 技产业发展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2013年贴费补贴	-	5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政 策扶持款政策扶持款	-	3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财政局-地方教育 附加补贴资金	-	150,700.00	-	与收益相关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流转税主要税种和税率

││ 税目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

营业税	技术咨询收入	5%
	房租收入	5%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5%

2、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合并级次	税率	备注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5%	(1)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15%	(2)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25%	-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	2	15%	(3)
上海霍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	25%	-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	25%	-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25%	-

- (1) 乐通通信 2012 年 11 月 18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税率为 15%, 享受期间 201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 (2) 乐通技术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税率为 15%, 享受期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 (3) 霍普光通信 2014 年 9 月 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所得税税率为 15%, 享受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474,459.83	7,519,668.41	640,494.42

合计	24,164,803.67	7,519,668.41	4,678,059.20
商业承兑汇票	690,343.84	-	4,037,564.78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分别为28,563,219.80元、41,995,173.09元、24,662,126.28元,期末余额及分类列示如上。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均是因销售业务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金额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逐步增长。商业承兑汇票 69.03 万元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单位均是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以来,公司对烽火通信销售增多,2014 年度同比上年增长 292.8%,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要结算方式。

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或贴现 日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 28	2015. 5. 28	7, 989, 308. 42	2015. 5. 25 托收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 公司	2015. 2. 25	2015. 8. 10	690, 343. 84	2015. 8. 05 贴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28	2015. 4. 28	500, 000. 00	2015. 4. 8 背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28	2015. 4. 28	500, 000. 00	2015. 4. 8 背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 28	2015. 4. 28	500, 000. 00	2015. 4. 17 背书			
合计	_	_	10, 179, 652. 26	_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或贴现 日期			

	14111-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 公司	2014. 10. 30	2015. 4. 30	1, 349, 668. 41	2015. 3. 19 背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3. 26	1, 000, 000. 00	2015. 3. 26 到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3. 26	1, 000, 000. 00	2015. 3. 26 到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3. 26	1, 000, 000. 00	2015. 3. 26 到期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25	2015. 3. 26	1, 000, 000. 00	2015. 3. 26 到期
合计	-	_	5, 349, 668. 41	_
	2013 -	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期后承兑或贴现 日期
—————————————————————————————————————	2013. 11. 29	2014. 5. 23	1, 662, 559. 64	2014. 5. 20 贴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 公司	2013. 9. 29	2014. 1. 10	770, 264. 66	2014. 1. 8 贴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26	2014. 3. 25	640, 494. 42	2014.1.13 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 公司	2013. 11. 27	2014. 5. 13	531, 629. 56	2014. 2. 24 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 公司	2013. 10. 21	2014. 4. 21	434, 490. 87	2014. 2. 21 背书
合计	_	_	4, 039, 439. 15	_

3、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4.28	762,560.6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4.28	734,761.9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4.28	5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4.28	500,000.0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4.28	300,000.00
合计	-	-	2,797,322.61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Adt Alta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16,318,125.86	-	-	116,318,125.86	
7-12 月	11,939,140.64	5	596,957.04	11,342,183.60	
1至2年	8,759,059.82	10	875,905.98	7,883,153.84	
2至3年	4,949,851.68	25	1,237,462.92	3,712,388.76	
3至4年	2,424,369.92	45	1,090,966.46	1,333,403.46	
4至5年	262,317.52	65	170,506.38	91,811.14	
5年以上	454,772.18	100	454,772.18	0.00	
合计	145,107,637.62	3.05	4,426,570.96	140,681,066.66	

(续上表)

Adit Alfa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10,069,901.66	-	-	110,069,901.66
7-12 月	1,180,436.08	5	59,021.80	1,121,414.28
1至2年	11,195,466.59	10	1,119,546.66	10,075,919.93
2至3年	5,284,508.20	25	1,321,127.05	3,963,381.15
3至4年	2,498,732.83	45	1,124,429.77	1,374,303.06
4至5年	265,317.52	65	172,456.39	92,861.13
5年以上	451,772.18	100	451,772.18	0.00

合计	130,946,135.06	3.24	4,248,353.86	126,697,781.20
----	----------------	------	--------------	----------------

(续上表)

사소니테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68,772,641.07	-	-	68,772,641.07	
7-12 月	18,547,328.53	5	927,366.43	17,619,962.10	
1至2年	14,907,118.39	10	1,490,711.83	13,416,406.55	
2至3年	4,779,613.37	25	1,194,903.35	3,584,710.03	
3至4年	744,856.63	45	335,185.48	409,671.15	
4至5年	461,772.18	65	300,151.92	161,620.26	
5年以上	46,555.90	100	46,555.90	0.00	
合计	108,259,886.07	3.97	4,294,874.91	103,965,011.16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主设备商、广电及电力公司,其中运营商销售约占 60%左右。由于三大运营商主导我国通信行业建设,在交易中具有较大的话语权,同时运营商规模庞大、付款审核流程复杂,导致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25.99 万元、13,094.61 万元、14,510.76 万元,金额呈现逐期增长态势。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抓住运营商 4G 网络建设机会,加大销售公关力度,实现营业收入 29,677.51 万元,较 2013 年的 22,038.41 万元,增长 34.66%,应收账款随之上涨。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上涨 20.96%,上升幅度小于收入增幅。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6.15 万元,增幅为10.81%,主要系 2015 年 1-3 月的销售形成。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4.43%、93.51%和94.42%,6个月以内的分别为63.53%、84.06%和80.16%。2014年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4年9-12月公司销售收入达到全年

销售收入的 40%以上,金额与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相当,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 6 个月以内形成的。

从客户结构看,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合同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 27.9%。公司与主要客户三大运营商签订合同采用招投标方式,投标成功后与集团签订 框架协议,与客户集团下的各省分公司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和订单,并与各省分公司 进行开票结算货款。公司主要欠款客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 团海南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等均为实力雄厚企业,偿债能力强,有良好信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客户运营商付款模式在框架协议中已经约定,报告期内,付款方式一般约定为分两笔付款,第一笔 80%、70%,第二笔 20%、30%,第一笔在买方签署到货签收单、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采购订单并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60 日或 30 日内付款; 第二笔在买方出具设备运行稳定报告或设备终验合格报告后 60 日或 30 日内付款。第二笔付款一般在开票后一年至一年半内实现。其他客户参照运营商付款模式。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对优质客户信用政策相对宽松,以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但公司亦制定了各种措施加强款项催收,以缩短款项回收期。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意识在逐渐加强, 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款项催收,以减少坏账风险。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56,737.84	1-6个月; 7-12个月	13.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427.97	1-6 个月	4.1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 公司	非关联方	5,964,028.78	1-6 个月	4.11	

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4,028.78	1-6 个月	4.1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 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47,754.76	1-6 个月	3.4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8,061.13	1-6 个月	3.13
合计	-	40,487,010.48	-	27.9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6,537.49	1年以内	2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204.00	1-6个月	5.7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157.28	1-6 个月	3.83%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 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8,464.21	1-6 个月	3.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8,061.13	1-6 个月	3.47%
合计	-	48,001,424.11	-	36.66%
	20	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1,797.32	1年以内	5.1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信息 化部	非关联方	6,850,013.00	1年以内	6.33%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	非关联方	5,854,241.50	1年以内	5.41%

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8,948.77	1年以内	3.86%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670.46	1年以内	2.63%
合计	-	25,273,671.05	-	23.35%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사람 시대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4,567,443.36	-	-	4,567,443.36			
7-12 月	468,807.95	5	23,440.40	445,367.55			
1至2年	365,070.00	10	36,507.00	328,563.00			
2至3年	473,589.10	25	118,397.28	355,191.83			
3至4年	69,830.00	45	31,423.50	38,406.50			
4至5年	3,316.00	65	2,155.40	1,160.60			
5年以上	28,802.00	100	28,802.00	0.00			
合计	5,976,858.41	4.03%	240,725.57	5,736,132.84			
사나시		2014年12月	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3,468,858.76	-	-	3,468,858.76			
7-12 月	131,510.30	5	6,575.52	124,934.79			
1至2年	372,570.00	10	37,257.00	335,313.00			
2至3年	481,201.20	25	120,300.30	360,900.90			

合计	4,556,088.26	4.97	226,513.72	4,329,574.55
5年以上	28,802.00	100	28,802.00	0.00
4至5年	3,316.00	65	2,155.40	1,160.60
3至4年	69,830.00	45	31,423.50	38,406.50

(续上表)

lite thA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7,682,728.57	-	-	7,682,728.57		
7-12 月	664,098.00	5	33,204.90	630,893.10		
1至2年	1,344,664.00	10	134,466.40	1,210,197.60		
2至3年	70,299.00	25	17,574.75	52,724.25		
3至4年	3,316.00	45	1,492.20	1,823.80		
4至5年	500.00	65	325.00	175.00		
5年以上	32,646.00	100	32,646.00	0.00		
合计	9,798,251.57	2.24	219,709.25	9,578,542.3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招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957.85万元、432.96万元和573.6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2015年末与经营业务开展相关的招标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增加。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 内容		
漯河乐通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98.11	1-6 个月	10.05%	资金周转款		

#大联方 406,259,10 不月; 1-2 年; 2-3 年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7-12 个月 3.76% 云南省分公司							
秦江 非关联方 406,259.10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本关联方 225,000.00 7-12 个月 3.76% 公司 全位名称 与本公司 聚面余额 聚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足 计分别 407,871.20 6 个月以内 10.97% 招生 在公司 非关联方 355,216.38 6 个月以内 7.80% 招生 大开发有限公司 中捷通信有限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88% 保证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88% 保证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70%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设备有限公司 十二 1,790,747.69 39.30% 第五章位名称 与本公司 来面余额 聚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关联方	534,000.00	6个月以内	8.93%	保证金		
# 美联方 406,259.10 个月; 1-2 年; 2-3 年 6.80% 株式 2-3 年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非美联方 225,000.00 7-12 个月 3.76% 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8.37%	保证金		
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259.10	个月; 1-2年;		保证金、备用金		
単位名称	非关联方	225,000.00	7-12 个月	3.76%	保证金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店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款工 款工 沈阳市盛东电 力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 个月以内 10.97% 招持 秦江 非关联方 407,871.20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 8.95% 招持 北京京供民科 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 355,216.38 6 个月以内 7.80% 招持 深河乐通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70% 5.70% 富河乐通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5.70% 合计 1,790,747.69 39.30% 5.70	-	2,265,757.21	-	37.91%	-		
************************************		2014年1	2月31日				
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7,871.20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 8.95% 招援 年、2-3 年 北京京供民科 非关联方 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88% 保证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设备有限公司 6 个月以内 5.70% 39.30% 水河乐通通信 非关联方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设备有限公司 6 计 1,790,747.69 39.30% 39.30% 39.30%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所比例(%) 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 内容		
年、2-3 年 北京京供民科 非关联方 355,216.38 6 个月以内 7.80% 招担 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捷通信有限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88% 保証 潔河乐通通信 背关联方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10.97%	招投标保证 金		
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871.20		8.95%	招投标保证 金备用金		
公司 深河乐通通信 非关联方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6 分	非关联方	355,216.38	6个月以内	7.80%	招投标保证 金		
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82.00	6个月以内	5.88%	保证金及标 书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単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的比例(%)	非关联方	259,778.11	6个月以内	5.70%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款项 的比例(%)	-	1,790,747.69	-	39.30%	-		
学区名称 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拖江战利柜 型 章		<u></u>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或 内容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0 6 个月以内 54.5 同 ¹	非关联方	5,340,000.00	6个月以内	54.5	高低压配电柜货款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非 本关 水 大<	# 美联方 500,000.00 # 美联方 406,259.10 # 美联方 225,000.00 - 2,265,757.21 2014年1 与本公司	#美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1-6个月: 7-12 十月: 1-2 年: 2-3 年	非关联方 500,000.00 6个月以内 8.37% 非关联方 406,259.10 1-6个月; 7-12 个月; 1-2年; 2-3 年 6.80% 非关联方 225,000.00 7-12 个月 3.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本公司 美家 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非关联方 500,000.00 6 个月以内、1-2年、2-3 年 8.95% 非关联方 407,871.20 6 个月以内、1-2年、2-3 年 8.95% 非关联方 355,216.38 6 个月以内 7.80% 非关联方 267,882.00 6 个月以内 5.88% 非关联方 259,778.11 6 个月以内 5.70% - 1,790,747.69 - 39,30% 上支性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支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贵州有限 公司		554,943.00	1至2年	5.66	投标保证金
上海鑫球金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6个月以内	5.45	工程装饰材料款
秦江	非关联方	410,100.00	2年以内	4.19	保证金、借 款
上海通信招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91.00	6个月以内	2.8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	7,115,434.00	-	72.62	-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加入非人間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116,241.26	94.76	3,960,134.28	93.20	1,201,486.04	93.92
1-2年	213,523.78	3.95	216,773.78	5.10	47,605.83	3.72
2-3年	38,480.13	0.71	42,153.33	0.99	27,255.00	2.13
3年以上	30,643.94	0.58	30,120.74	0.71	2,865.74	0.22
合计	5,398,889.11	100.00	4,249,182.13	100.00	1,279,212.6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27.92 万元、424.92 万元、539.89 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98%左右的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	未结算原因	

				额比例(%)			
安徽乐通通信设 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750.00	一年以内	13.52	合同未执行完		
工苏欧泰环境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500.00	一年以内	13.35	合同未执行完		
上海友越电气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一年以内	12.22	合同未执行完		
上海长弋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12.00	一年以内	7.32	合同未执行完		
宁波鄞州姜山海 鹏通信设备厂	非关联方	382,499.85	一年以内	7.08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	2,888,061.85	-	53.49	-		
		2014年	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00.00	1年以内	13.05%	合同未执行完		
上海润诒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4.71%	合同未执行完		
上海友越电气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00.00	1年以内	4.54%	合同未执行完		
宁波姜山贝佳通 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186,475.80	1年以内	4.39%	合同未执行完		
宁波鄞州姜山海 鹏通信设备厂	非关联方	172,107.15	1年以内	4.05%	合同未执行完		
合计	-	1,306,082.95	-	30.74%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			

合计	-	837,156.15	-	65.44	-
宁波姜山贝佳通 讯器材厂	非关联方	44,551.35	一年以内	3.48	合同未执行完
杭州奧林海升光 电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68,554.80	一年以内	5.36	合同未执行完
宁波姜山海鸿通 信配件厂	非关联方	109,200.00	一年以内	8.54	合同未执行完
成都瑞浩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50.00	一年以内	13.54	合同未执行完
中达电通股份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600.00	一年以内	34.52	合同未执行完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单位:元

₩ □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99,395.50	-	18,499,395.50			
委托加工物资	400,075.29	-	400,075.29			
在产品	4,220,749.78	-	4,220,749.78			
自制半成品	816,179.86	-	816,179.86			
库存商品	10,552,486.82	49,612.14	10,502,874.68			
发出商品	110,336,460.89	2,339,324.94	107,997,135.95			
合计	144,825,348.14	2,388,937.08	142,436,411.06			
-T 1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461,134.4	-	16,461,134.4			

	T T		
在产品	4,667,322.59		4,667,322.59
自制半成品	934,128.99	-	934,128.99
库存商品	12,266,672.86	49,612.14	12,217,060.72
发出商品	115,161,172.66	1,023,025.14	114,138,147.52
合计	149,546,783.37	1,072,637.28	148,474,146.09
福口		2013年12月31日	∃
项目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0,273.1	-	12,420,273.1
委托加工物资	113,599.89	-	113,599.89
在产品	4,599,768.77	-	4,599,768.77
自制半成品	970,047.65	-	970,047.65
库存商品	12,088,459.59	20,635.83	12,067,823.76
发出商品	75,525,406.41	-	75,525,406.41
合计	105,717,555.44	20,635.83	105,696,919.61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569.69 万元、14,847.41 万元和 14,243.64 万元。从存货结构看,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三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4.62%、96.19%和 96.18%。

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存货余额比重较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交货期、安全库存、人员配备等安排生产计划,为减少库存、节省资金成本,公司严格控制材料采购量,并及时将采购后的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原材料账龄较短,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减值情况。

受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按照通信行业客户经营和结算模式,部分业务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供货通知单"或"订货单"生产产品并发货,客户将一段时间的订单汇总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随后结算

货款,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7,552.54 万元,11,516.12 万元和 11,033.6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71.44%、77.01%和 76.19%。2015 年 3 月末发出商品客户结构与销售量情况相匹配,三大运营商占 60%左右。

2014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4,277.72 万元,同比增长 40.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发出商品增加 3,861.27 万元。在中国移动取得固网牌照和 4G 牌照后,投资力度加大,2014年公司对移动发货量大幅增加,发货额同比上年增长275%,导致期末存货发出商品余额增长。 (2)原材料增加 404.09万元。2014年公司销售规模比 2013年扩大 34.31%,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对原材料及其他备货量有所增加。

公司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2013年、2014年、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06万元、107.26万元、238.89万元,占存货余额比重为0.02%、0.72%、1.65%,跌价准备绝对金额和占比随着发出商品金额增长都有所提高。同比上市公司日海通讯2014年末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为0.96%。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市场反应速度迅速,产品竞争实力强,并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存货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存货跌价,对账龄较长的发出商品,通过与客户对账、沟通等方式,保证产品价格并积极催收货款进行结转,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加强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定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计划,减少存货的积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长期占用。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2,187.12	-
理财产品	17,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17,000,000.00	4,112,187.12	-

合计	17,000,000.00	4,112,187.12	-
理财产品	17,000,000.00	4,000,000.0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12,187.12	-

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411.22万元、1,700万元,主要是霍普光通信及集团母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集团母公司2015年3月31购买上海银行理财产品1,000万元(理财期限为2015.4.1-2015.5.4,年收益率5%)。

(七)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 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94,000.00	16,826,111.55	16,418,271.10	17,256,044.52
合计	-	3,094,000.00	16,826,111.55	16,418,271.10	17,256,044.52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减值准 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6	20.46	-	-	-
合计	20.46	20.46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恢 权页单位石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一、合营企业	176,940,242.29	94,701,113.58	82,239,128.71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176,940,242.29	94,701,113.58	82,239,128.71	
二、联营企业	-	-	-	

(续)

址		营业收入总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合营企业	36,940,381.34	162,907,193.80	150,576,725.59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有限公司	36,940,381.34	162,907,193.80	150,576,725.59
二、联营企业	-	-	-

(续)

		净利润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本企业持 股比例(%)	位表决权 比例(%)
一、合营企业	1,993,355.09	3,103,842.66	5,655,466.53	20.46	20.46
安徽皖通邮电股份 有限公司	1,993,355.09	3,103,842.66	5,655,466.53	20.46	20.46
二、联营企业	•	-	•	-	-

上述被投资单位已经于2015年4月15日转让,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八)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50,756,825.67	393,884.99	70,500.00	151,080,210.66
房屋建筑物	104,219,242.69			104,219,242.69
机器设备	31,999,642.05	221,510.28	11,100.00	32,210,052.33
运输工具	1,754,626.99	85,470.09		1,840,097.08
办公和电子设备	12,783,313.94	86,904.62	59,400.00	12,810,818.56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46,017,863.74	2,657,851.92	56,430.00	48,619,285.66
房屋建筑物	26,790,320.78	1,317,542.49		28,107,863.27
机器设备	9,288,970.40	939,286.60		10,228,257.00
运输工具	1,047,926.14	46,716.69		1,094,642.83

办公和电子设备	8,890,646.42	354,306.14	56,430.00	9,188,522.56
3) 账面净值小计	104,738,961.93			102,460,925.00
房屋建筑物	77,428,921.91			76,111,379.42
机器设备	22,710,671.65			21,981,795.33
	706,700.85			745,454.2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892,667.52			3,622,296.00
4)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04,738,961.93			102,460,925.00
房屋建筑物	77,428,921.91			76,111,379.42
机器设备	22,710,671.65			21,981,795.33
运输工具	706,700.85			745,454.25
办公和电子设备	3,892,667.52			3,622,296.00
	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45,830,722.35	12,876,247.66	7,950,144.34	150,756,825.67
房屋建筑物	101,987,373.69	2,231,869.00		104,219,242.69
机器设备	30,537,153.99	8,109,520.55	6,647,032.49	31,999,642.05
运输工具	11,678,401.30	1,838,552.49	733,639.85	12,783,313.94
办公和电子设备	1,627,793.37	696,305.62	569,472.00	1,754,626.99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39,473,780.40	8,567,245.14	2,023,161.80	46,017,863.74
房屋建筑物	21,893,583.54	4,896,737.24		26,790,320.78
机器设备	7,989,620.29	2,292,919.07	993,568.96	9,288,970.40
运输工具	8,188,181.31	1,191,059.54	488,594.43	8,890,646.42
办公和电子设备	1,402,395.26	186,529.29	540,998.41	1,047,926.14
3)账面价值小计	106,356,941.95			104,738,961.93
房屋建筑物	80,093,790.15			77,428,921.91
机器设备	22,547,533.70			22,710,671.65
运输工具	3,490,219.99			3,892,667.52
办公和电子设备	225,398.11			706,700.85
4)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账面价值小计	106,356,941.95			104,738,961.93
房屋建筑物	80,093,790.15			77,428,921.91
机器设备	22,547,533.70			22,710,671.65
运输工具	3,490,219.99			3,892,667.52
办公和电子设备	225,398.11			706,700.8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16,019,809.44	32,009,958.70	2,199,045.79	145,830,722.35
房屋建筑物	72,033,689.71	29,953,683.98	-	101,987,373.69

机器设备	28,673,635.44	950,676.73	-912,841.82	30,537,153.99
运输工具	1,820,754.47	-	192,961.10	1,627,793.37
办公和电子设备	13,491,729.82	1,105,597.99	2,918,926.51	11,678,401.3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 累计折旧小计	32,561,638.50	8,230,453.48	1,318,311.58	39,473,780.40
房屋建筑物	18,435,966.18	3,457,617.36	-	21,893,583.54
机器设备	4,181,649.83	3,096,832.93	-711,137.53	7,989,620.29
运输工具	1,335,897.03	169,203.07	102,704.84	1,402,395.26
办公和电子设备	8,608,125.46	1,506,800.12	1,926,744.27	8,188,181.31
3) 账面净值小计	83,458,170.94			106,356,941.95
房屋建筑物	53,597,723.53			80,093,790.15
机器设备	24,491,985.61			22,547,533.70
运输工具	484,857.44			225,398.11
办公和电子设备	4,883,604.36			3,490,219.99
4)减值准备小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和电子设备				
5) 账面价值小计	83,458,170.94			106,356,941.95
房屋建筑物	53,597,723.53			80,093,790.15
机器设备	24,491,985.61			22,547,533.70
运输工具	484,857.44			225,398.11

办公和电子设备	4,883,604.36			3,490,219.99
---------	--------------	--	--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房屋建筑物占 74.28%,机器设备占 21.45%,运输工具占 0.73%,办公和电子设备占 3.54%。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办公楼、厂房扩建及购置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减少主要系公司处理报废资产所致。

-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
- 3、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所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98,191,961.77 元,累计 折旧 25,894,295.02 元,固定资产净值 72,297,666.75 元。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年3月31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涂生产线	270,081.19		270,081.19		
办公楼扩建	7,689,188.00		7,689,188.00		
松江工业园	116,152.00		116,152.00		
合计	8,075,421.19		8,075,421.19		
	2014年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涂生产线	136,081.20		136,081.20		
办公楼扩建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636,081.20		4,636,081.20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10,139,482.00			10,139,482.00
土地使用权	8,549,989.38			8,549,989.38
软件	1,589,492.62			1,589,492.62
2) 累计摊销小计	2,049,565.91	82,700.66		2,132,266.57
土地使用权	1,695,747.87	42,749.94		1,738,497.81
软件	353,818.04	39,950.72		393,768.76
3) 账面净值小计	8,089,916.09			8,007,215.43
土地使用权	6,854,241.51			6,811,491.57
软件	1,235,674.58			1,195,723.86
4)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8,089,916.09			8,007,215.43
土地使用权	6,854,241.51			6,811,491.57
软件	1,235,674.58			1,195,723.8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9,872,269.18	267,212.82		10,139,482.00
土地使用权	8,549,989.38			8,549,989.38
软件	1,322,279.80	267,212.82		1,589,492.62
2) 累计摊销小计	1,736,577.03	312,988.88		2,049,565.91
土地使用权	1,524,748.11	170,999.76		1,695,747.87

软件	211,828.92	141,989.12		353,818.04
3) 账面净值小计	8,135,692.15			8,089,916.09
土地使用权	7,025,241.27			6,854,241.51
软件	1,110,450.88			1,235,674.58
4)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8,135,692.15			8,089,916.09
土地使用权	7,025,241.27			6,854,241.51
软件	1,110,450.88			1,235,674.58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9,809,482.62	62,786.56		9,872,269.18
土地使用权	8,549,989.38			8,549,989.38
软件	1,259,493.24	62,786.56		1,322,279.80
2) 累计摊销小计	1,431,755.03	304,822.00		1,736,577.03
土地使用权	1,353,748.32	170,999.79		1,524,748.11
软件	78,006.71	133,822.21		211,828.92
3) 账面净值小计	8,377,727.59			8,135,692.15
土地使用权	7,196,241.06			7,025,241.27
软件	1,181,486.53			1,110,450.88
4)减值准备小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8,377,727.59		8,135,692.15
土地使用权	7,196,241.06		7,025,241.27
软件	1,181,486.53		1,110,450.88

截至2015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抵押担保。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0,466.79	840,716.13	680,283.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8,768.08	324,335.06	668,443.02
应付职工薪酬	508,510.94	562,727.23	236,166.26
合计	1,877,745.81	1,727,778.42	1,584,892.28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7,056,233.61	5,547,504.86	4,535,219.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5,120.53	2,162,233.73	4,456,286.78
应付职工薪酬	3,390,072.93	3,751,514.87	1,574,441.70
合计	12,571,427.07	11,461,253.46	10,565,948.47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667,296.53	4,474,867.58	4,514,584.16
存货跌价准备	2,388,937.08	1,072,637.28	20,635.83
合计	7,056,233.61	5,547,504.86	4,535,219.99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
抵押借款*1	48,000,000.00	48,000,000.00	68,000,000.00
保证借款*2	1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
信用借款	-	-	-
抵押+保证借款*3	30,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93,000,000.00	93,000,000.00	7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抵押借款:本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将公司位于松闵路500号的部分房地产(产权证书沪房地松字2009第015360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限额为9,000.00万元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或其他授信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在该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7,250.0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800.00万元,长期借款2,450.00万元。
- *2、保证借款: 乐通技术与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年 10月 31日至 2015年 10月 30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本公司。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1,800.00 万元。

*3、抵押+保证借款: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3日,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年7月7日至 2015年7月7日,担保方式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及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以上抵押担保由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将公司位于松江区车墩镇松 闵路 500 号的部分房地产(产权证书:松 2009015360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限额为 2,150.00 万元的贷款、综合授信或其他授信业务。

2、截至2015年3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金额	贷款类别
建行松江支行	2014/9/17	2015/9/16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行松江支行	2014/11/26	2015/11/25	16,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行松江支行	2014/8/22	2015/8/21	22,000,000.00	抵押、保证
上海银行	2014/7/7	2015/7/7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上海银行	2014/6/16	2015/6/15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上海银行	2014/6/23	2015/6/23	10,000,000.00	抵押、保证
建行松江支行	2014/10/31	2015/10/30	15,000,000.00	保证
合计	-	-	93,000,000.00	-

(二)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存货款	82,238,904.27	80,595,704.83	45,462,089.64
应付运费	143,340.33	135,108.42	14,173.42
应付电费	15,997.01	8,330.00	8,330.00
合计	82,398,241.61	80,739,143.25	45,484,593.06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及运费款项,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 年末增加3,525.46 万元,增幅为77.51%。主要原因是: (1)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投入,采购金额增长; (2)公司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给予的信用周期。公司自设立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也不断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温州乐华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382,405.00	1年以内、1- 2年	6.53%	
常州润发光电通讯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503.00	1年以内	3.66%	
富阳市通达通讯器材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8,445.00	1年以内	2.91%	
苏州华瑞热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459.00	1年以内	2.83%	
富阳通达通讯器材有限	非关联方	2,049,900.00	1年以内	2.49%	

公司				
合计	-	15,182,712.00	-	18.43%
	-	2014年12月31日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温州乐华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7,811,982.18	1年以内、1-2 年	9.68%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096.38	1年以内	3.84%
哈尔滨滨腾电器成套制 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7,141.95	1年以内	2.88%
昆山迎翔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765,000.00	1年以内	2.19%
杭州至卓通讯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300,580.20	1年以内	1.61%
合计	-	16,303,800.71	-	20.19%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温州乐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0,537.24	1年以内	17.52%
漯河乐通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381,117.83	1年以内	9.63%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0,760.78	1年以内	8.62%
张家港保税区宝利鑫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501.05	1年以内	5.46%
苏州海特温控技术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418,250.00	1年以内	5.32%
合计	-	21,174,166.90	-	46.55%

(三)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사사기태	2015年3月	31日	2014年12月	月 31 日	2013年12月	31日
账龄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年以内(含一 年)	2,511,550.05	96.50	2,449,320.53	96.42	1,008,840.65	67.85
一年以上	90,959.45	3.50	90,959.45	3.58	477,956.73	32.15
合计	2,602,509.50	100.00	2,540,279.98	100.00	1,486,797.3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68 万元、254.03 万元、260.25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原因是公司对采购金额较小的新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霍普光通信出口业务收取部分预收款项,随着业务量增长,预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SCIENCES	574,290.35	1年以内	22.07%	
长沙恒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1,504.90	1年以内	15.43%	
昌吉市通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94,275.25	1年以内	11.31%	
OLUMA	275,011.23	2-3年	10.57%	
蒋秀华	209,970.00	1年以内	8.07%	
合计	1,755,051.73	-	67.4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510,214.56	1年以内	20.08%	
SCIENCES	308,903.75	1年以内	12.16%	
昌吉市通联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94,275.25	1年以内	11.58%	
OLUMA	275,011.23	2-3 年	10.83%	
蒋秀华	209,970.00	1年以内	8.27%	
合计	1,598,374.79	-	62.9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	
		7444	的比例(%)	
四川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8,398.00	1年以内	的比例 (%)	
四川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OLUMA				
	68,398.00	1年以内	4.60%	
OLUMA	68,398.00 275,011.23	1年以内	4.60%	
OLUMA ACAL	68,398.00 275,011.23 145,492.48	1年以内 1-2年 1年以内	4.60% 18.50% 9.79%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费	542,357.73	2,082,616.59	-
设备费	773,418.63	261,161.90	410,567.79
技术服务费	-	209,346.00	2,180,88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23,042.08	957,017.77	431,259.65
开发区协调的拆入 资金	4,294,025.08	4,294,025.08	4,294,025.08
开发区协调的拆入 资金利息	1,177,974.60	1,146,091.46	1,018,381.46
差旅费、办公费等 费用支出	2,439,364.97	3,088,003.42	1,372,218.33
安装服务费	-	1,012,611.00	-
工程装修费	17,000.00	17,000.00	579,239.53
设备印花税及其他	718,669.67	1,861,703.41	364,356.40
合计	11,985,852.76	14,929,576.63	10,650,928.24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2015年3月末余额1,198.59万元,主要包括开发区协调的拆入资金429.4万元、应付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支出243.94万元、保证金及押金202.3万元等。

开发区协调拆入资金是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分别从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办公室取得贷款,贷款为委托贷款形式。上述三笔贷款均为 2 年期,分别于 2001 年、2002 年及 2003 年到期。贷款到期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均未向借款人催款,因此霍普光通信于贷款到期后没有偿还本金,并按照原贷款约定的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6 月,由于委托方发生变化(机构撤并或组织结构变更),公司于 2006 年 6 月停止支付利息并持续至今。对上述贷款,2015 年 6 月 12 日由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三项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债权人失去了胜诉权。公司计划本年度解决此项贷款事宜。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3年以上	19.19%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94,025.08	3年以上	16.64%	
借款利息(上海国际信 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 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1,177,974.60	3年以上	9.83%	
陈进	非关联方	606,326.00	1年以内	5.06%	
杭州惠普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455,993.00	1年以内	3.80%	
合计	-	6,534,318.68	-	54.52%	
		2014年12月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0.00	3年以上	15.41%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94,025.08	3年以上	13.36%	
借款利息(上海国际信 托投资公司、上海爱建 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非关联方	1,146,091.46	3年以内	7.68%	
上海明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102.56	1年以内	8.82%	
杭州惠普通信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805,993.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	7,562,212.10	-	50.6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0	1年以内	19.25%	
TELESTE	非关联方	960,827.01	1年以内	9.02%	
武汉奥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680.65	2年以内	6.62%	

湖南有线长沙网络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34,059.80	1年以内	5.95%
天津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非关联方	487,947.00	2年以内	4.58%
合计	-	4,837,514.46	-	45.42%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4,025.08	开发区协调的拆入资金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00,000.00	开发区协调的拆入资金
借款利息(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 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77,974.60	开发区协调的拆入资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303,476.00	正常结算期
上海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610.53	正常结算期
上海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30,880.00	正常结算期
合计	6,076,966.21	-

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47,286.67	2,973,905.21	5,023,909.50
营业税	2,530.50	2,659.35	2,395.50
企业所得税	558,800.52	935,729.16	1,948,595.96
个人所得税	19,897.97	39,428.68	17,496.54
城市建设维护税	320,741.20	98,654.71	191,799.30
教育费附加	217,919.02	195,084.87	29,890.86

合计	6,369,649.09	4,259,947.03	7,282,620.99
印花税及其他	102,473.21	14,485.05	68,533.33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00,000.00	25,500,000.00	-
合计	24,500,000.00	25,500,000.00	-

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建设银行松江支行将公司位于松闵路 500 号的部分房地产(产权证书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15360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限额为 9,000.00 万元的贷款、开立信用证或其他授信业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在该额度下的借款余额为 7,250.00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4,800.00 万元,长期借款 2,450.00 万元。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股东类别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施向光	29,057,427.00	29,057,427.00	17,400,000.00
高文光	24,214,522.00	24,214,522.00	14,500,000.00
施朝光	16,168,779.00	16,168,779.00	9,280,000.00
刘华	5,811,486.00	5,811,486.00	3,480,000.00
厉春芽	5,811,486.00	5,811,486.00	3,480,000.00
叶亚	5,811,486.00	5,811,486.00	3,480,000.00
施向中	-	-	2,000,000.00
周先春	2,905,743.00	2,905,743.00	1,740,000.00

赵峰	2,064,079.00	2,064,079.00	1,236,000.00
王良洋	1,937,162.00	1,937,162.00	1,160,000.00
施杰雷	1,937,162.00	1,937,162.00	1,160,000.00
陆恒峰	-	-	800,000.00
徐毅青	1,069,781.00	1,069,781.00	700,600.00
严树	1,085,479.00	1,085,479.00	650,000.00
黄银宝	968,581.00	968,581.00	580,000.00
闫晓红	968,581.00	968,581.00	580,000.00
秦玲	968,581.00	968,581.00	580,000.00
王晓野	1,352,673.00	1,352,673.00	580,000.00
耿东斌	663,979.00	663,979.00	567,600.00
王跃	918,482.00	918,482.00	550,000.00
许新建	1	1	300,000.00
朱文德	667,987.00	667,987.00	300,000.00
范文兰	500,990.00	500,990.00	300,000.00
陈进	459,241.00	459,241.00	275,000.00
范景华	724,098.00	724,098.00	250,000.00
李磊	640,599.00	640,599.00	200,000.00
徐慧娜	333,993.00	333,993.00	200,000.00
邹军	1	1	183,600.00
陈华	-	-	183,600.00
黄林赞	289,906.00	289,906.00	173,600.00
武军	-	-	15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74,851,774.00
沈循循	3,339,934.00	3,339,934.00	-
谢妙嫦	80,000.00	80,000.00	-
李诚佑	417,492.00	417,492.00	-
郑元敏	417,492.00	417,492.00	-
胡学文	166,997.00	166,997.00	-
吴红梅	166,997.00	166,997.00	-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0,000.00	12,250,000.00	7,335,474.00
范宇	8,684.00	8,684.00	5,200.00
顾国林	28,723.00	28,723.00	17,200.00
包志忠	51,101.00	51,101.00	30,600.00
朱鹤鸣	66,966.00	66,966.00	40,100.00
牛国喜	115,896.00	115,896.00	69,400.00
杨荣春	139,943.00	139,943.00	83,800.00
王永琴	166,997.00	166,997.00	100,000.00
万永臻	250,495.00	250,495.00	150,0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971,461.75	92,971,461.75	143,119,687.75
合计	92,971,461.75	92,971,461.75	143,119,687.75

2013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启明创智出资 4,018 万元,根据出资协议,其中计入股本 733.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0%;其差额 3,284.46 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至此,注册资本共计 7,485.18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由原来的注册资本7,485.18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14.82万元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于2014年3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66,158.72	2,566,158.72	2,051,540.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合计	2,566,158.72	2,566,158.72	2,051,540.87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181,914.59	22,116,960.10	12,136,756.06
加: 本期净利润	-3,678,530.06	11,579,572.34	11,461,643.7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617.85	-1481439.68
减: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03,384.53	33,181,914.59	22,116,960.1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施向光、高文光、施朝光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施向光	董事长、总经理	23.25%
高文光	董事	19.37%
施朝光	董事	12.4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金茂信乐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光持股 50%
香港国际海滨实业有限公司	施向光之妻持股 40%, 施朝光之子 持股 8%,高文光持股 11%
浙江尚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海滨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杭州艺翔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施向光之女施淑静持股 100%
安徽乐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施朝光持股 30%
温州乐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施向光、施朝光之弟持股 40%
杭州筑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邹军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及监 事

上海功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厉春芽之夫持股 100%, 厉春芽任 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一) 或有事项

- 1、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 2、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3、报告期内无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皖通 20.4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邓明道,并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皖通的 14.96%的股份以 1,32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皖通的 5.5%的股份以 4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明道。截至审计报告日,该项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2、2015 年 4 月 7 日,施朝光分别与沈金鹏、陈明松、范新国、林志平、罗兴海、钱军艳、张居易、陈怀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131,485 股以 235,358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金鹏。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明松。施朝光将其持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平。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志平。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兴海。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兴海。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军艳。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80,000 股以143,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居易。施朝光将其持有本公司60,000 股以107,4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怀建。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사사 나타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95,799,635.91	-	-	95,799,635.91		
7-12 月	8,038,340.45	5	401,917.02	7,636,423.43		
1至2年	8,267,667.36	10	826,766.74	7,440,900.62		
2至3年	4,760,167.91	25	1,190,041.98	3,570,125.93		
3至4年	1,740,781.25	45	783,351.56	957,429.69		
4至5年	245,994.39	65	159,896.35	86,098.04		
5年以上	304,652.18	100	304,652.18	-		
关联方往来	8,744,543.64			8,744,543.64		
合计	127,901,783.09	2.87	3,666,625.83	124,235,157.26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94,846,375.98	-	-	94,846,375.98
7-12 月		5		
1至2年	10,493,248.13	10	1,049,324.81	9,443,923.32
2至3年	5,038,529.43	25	1,259,632.36	3,778,897.07
3至4年	1,926,776.16	45	867,049.27	1,059,726.89
4至5年	245,994.39	65	159,896.35	86,098.04
5年以上	304,652.18	100	304,652.18	-
关联方往来	5,145,464.12	-	-	5,145,464.12
合计	118,001,040.39	3.09	3,640,554.98	114,360,485.41

(续上表)

叫人中父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59,795,584.10	-	-	59,795,584.10	
7-12 月	17,063,293.61	5	853,164.68	16,210,128.93	
1至2年	13,040,487.03	10	1,304,048.70	11,736,438.33	
2至3年	4,088,027.30	25	1,022,006.83	3,066,020.47	
3至4年	458,285.18	45	206,228.33	252,056.85	
4至5年	304,652.18	65	198,023.92	106,628.26	
5年以上	545.00	100	545.00	-	
关联方往来	193,973.03	-	-	193,973.03	
合计	94,944,847.43	3.04%	3,584,017.46	91,360,829.97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关系			额的比例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0,382.12	1年以内	8.7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427.97	1年以内	4.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4,028.78	1年以内	4.6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47,754.76	1年以内	3.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8,061.13	1年以内	3.55
合计		32,560,654.76		25.46
	2014年	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1,795.52	1年以内	18.06%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1,204.00	1年以内	6.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7,157.28	1年以内	4.2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8,464.21	1年以内	3.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8,061.13	1年以内	3.85%
合计		43,126,682.14		36.55%
	2013年	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信息化部	非关联方	6,850,013.00	1年以内	7.2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854,241.50	1年以内	6.1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7,737.52	1年以内	5.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8,948.77	2年以内	4.40%
安徽乐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670.46	2年以内	3.00%
合计	-	24,639,611.25	-	25.95%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사람 기대		201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632,582.15	-	-	2,632,582.15		
7-12 月	342,822.65	5	17,141.13	325,681.52		
1至2年	341,233.00	10	34,123.30	307,109.70		
2至3年	184,230.00	25	46,057.50	138,172.50		
3至4年	67,830.00	45	30,523.50	37,306.50		
4至5年	3,316.00	65	2,155.40	1,160.60		
5年以上	-	100	-	0.00		
关联方往来	1,652,541.99		-			
合计	5,224,555.79	2.49	130,000.83	5,094,554.96		

(续上表)

IIIV 华公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2,198,027.93	-	-	2,198,027.93	
7-12 月	41,525.00	5	2,076.25	39,448.75	

合计	3,686,151.90	3.13	115,455.95	3,570,695.95
关联方往来	844,789.97		-	844,789.97
5年以上		100		-
4至5年	3,316.00	65	2,155.40	1,160.60
3至4年	67,830.00	45	30,523.50	37,306.50
2至3年	184,230.00	25	46,057.50	138,172.50
1至2年	346,433.00	10	34,643.30	311,789.70

(续上表)

소보시대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7,305,092.39	-	-	7,305,092.39		
7-12 月	574,898.00	5	28,744.90	546,153.10		
1至2年	845,164.00	10	84,516.40	760,647.60		
2至3年	68,299.00	25	17,074.75	51,224.25		
3至4年	3,316.00	45	1,492.20	1,823.80		
4至5年	-	65	-	-		
5年以上	-	100	-	-		
关联方往来	-			-		
合计	8,796,769.39	1.50	131,728.25	8,665,041.14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上海光玺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6,232.02	1年以内	20.98	房租水电 费

li-					
上海鑫球金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年以内	10.22	保证金
张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57	保证金
浙江海滨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74	往来款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个月	4.31	保证金
合计	-	2,655,232.02	•	50.82	-
		2014年1	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上海光玺通信 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0,026.97	1年以内	20.08%	房租水电 费
张君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3.56%	保证金
北京京供民科 技开发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55,216.38	1年以内	9.64%	保证金
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882.00	1年以内	7.27%	保证金及 标书费
上海市电力公 司	非关联方	257,468.04	1年以内	6.98%	电费
合计	-	2,120,593.39	-	57.53%	-
		2013年1	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浙江诚利柜架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0	1年以内	60.70%	高低压配 电柜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贵州有限	非关联方	554,943.00	1-2年	6.31%	保证金

公司					
上海鑫球金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000.00	1年以内	6.07%	工程装饰 材料款
上海通信招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391.00	2年以内	3.14%	保证金
中捷通信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84%	保证金
合计	-	6,955,334.00	-	79.07%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2015年3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减值 准备	金额	減值 准备	金额	减值 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57,782,328.15	-	57,782,328.15	-	47,072,328.15	-
对联营、合营 企业投资	16,826,111.55	-	16,418,271.10	-	17,256,044.52	-
合计	74,608,439.70	-	74,200,599.25	-	64,328,372.67	-

(2) 对子公司投资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	20,583,032.04	20,583,032.04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00,000.00	10,109,350.70	10,109,350.70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	16,379,945.41	16,379,945.41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	510,000.00	1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
合计	-	57,782,328.15	57,782,328.15	47,072,328.15

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上述子公司已经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合并报表已经将投资额抵消。

4、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445,459.40	285,900,493.76	200,340,331.70
营业成本	62,590,477.93	222,589,248.96	135,237,144.63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中和评报字(2012)第 BJV2200 号《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就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43,840.67 万元,评估值 53,398.92 万元,评估增值 9,558.25 万元,增值率 21.8%;总负债账面值 26,883.51 万元,评估值 26,883.5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6,957.16 万元,评估值 26,515.41 万元,评估增值 9,558.25 万元,增值率 56.37%。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股利分配。必要时,公司将基于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考虑投资者对股利的合理预期,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调整股利分配政策,力求在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内,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上,保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了 5 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乐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闵路 500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施向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5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用配线设备及配件,光纤连接设备,光终端设备,接入网设备,光源器件,智能布线通信系统集成,电力电器控制。成套设备,热控制设备,自动化仪器(除计量器具)。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289,592.71	97,204,165.76
负债合计	60,822,553.53	45,972,645.27
所有者权益:	49,467,039.18	51,231,520.49
其中: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50,814.09	85,973,524.02
净利润	-1,690,291.03	5,787,013.59

2、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霍普光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崮山路 951 号蓝星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	施向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38.461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1日	
持股比例	86.93%	
经营范围	光纤产品、通信设备(除无线)及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计算机及网络的安装,通信设备的安装,线路安装,光纤、通信专业技术领域的八技服务,通信光缆工程的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145,375.44	31,456,140.11
负债合计	16,512,613.26	15,532,839.71
所有者权益:	14,632,762.18	15,923,300.40
其中:实收资本	15,384,615.00	15,384,615.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26,318.30	22,829,584.48
净利润	-1,251,589.24	-350,456.46

3、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春波路 1576 号 1 号楼 505、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施朝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销售、研发: 光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570,885.35	7,035,060.99
负债合计	1,803,745.65	681,414.23
所有者权益:	6,767,139.70	6,353,646.76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64,671.32	20,549,472.78
净利润	413,492.94	530,238.57

4、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光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500 号第 4 幢 3 楼
法定代表人	施旭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9日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除无线)及器件、光纤产品的加工、制造、销售,电脑及 耗材、通信设备的安装,网络布线、光纤、通信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信建设工程的施工,从事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56,734.07	11,456,182.41
负债合计	17,205,729.72	10,288,325.74
所有者权益:	1,351,004.35	1,167,856.67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372,380.76	5,774,534.46
净利润	183,147.68	167,856.67

5、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诚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设备及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275,586.50	26,447,962.78
负债合计	9,845,765.08	5,846,983.68
所有者权益:	20,429,821.42	20,600,979.10
其中: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458,260.15	11,612,453.24
净利润	-171,157.68	600,979.10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 技术开发的风险

光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频繁,产品更新迅速,客户对服务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为迎合市场发展需求,确保技术领先、产品先进、服务优质,保持公司行业领跑者地位,公司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但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或者由于某种不确定因素,公司技术和产品升级不能顺利推进或推进不够及时,则公司可能无法把握跨跃式发展的机遇,从而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使公司的技

术水平、新产品的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继续保持公司的优势地位。

(二)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这些专业技术人才具备扎实的光通信行业知识,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精通各种光通信网物理连接设备产品的性能要求,这是公司处于行业前列的坚实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通过员工持股以 及其他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有 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加入公司。

(三) 跨区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本部位于上海松江,在河南漯河、浙江杭州等地设有子公司,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并在各个省会城市设有办事处。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跨区域发展将进一步深入,因此对区域管理权限设置、设备资源调配、区域间人员流动等方面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管理信息平台,以适应跨区域发展的管理需要。

(四)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备提供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三大通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公司对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60% 左右。

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其资本开支直接 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业绩。近年来,公司抓住运营商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建 设的机遇,凭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丰富的产品系列,较好地满足了国内通信运 营商的需求,与其建立了稳定信赖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国内通信运营商同类供应商中 的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的紧密关系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是,如果运营商

的网络建设投资下滑,以及公司不能快速适应和及时应对运营商投资方向、投资方式 等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努力降低对单独运营商的依赖性,平衡各个运营商的销售比例,并积极开发电力、广电等其他行业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因通信行业运营商投资建设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 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569.69万元、14,847.41万元和14,243.64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9%、30.01%和29.03%;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1.64和0.45,形成了较大的资金占用。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存货跌价,对账龄较长的发出商品,通过与客户对账、沟通等方式,保证产品价格并积极催回货款进行结转;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加强采购和库存管理,制定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相匹配的生产计划,减少存货的积压,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长期占用。

(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25.99 万元、13,094.61 万元、14,510.76 万元, 金额呈现逐期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通信设备行业特点、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导致,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三大运营商及主设备商,主要客户规模庞大,一般付款审批周期长,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报告期内,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均达到 90%以上,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 账款也将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拓展融资渠道,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进一步显现, 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逐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款项回收,(1)销售中心每月做好当月货款回款计划表并进行货款催收工作。将应收账

款的回收情况作为对大区负责人及销售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销售人员奖金与回款情况挂钩; (2)由财务部每月对客户收款情况进行记录和统计以供销售中心及时催款,并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每季度 15 日前提供总经理、销售中心进行风险评估和催款; (3)专门成立应收账款小组,加强应收账款对账及催收管理,提高资金回笼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七) 劳动力成本上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区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提高,人工成本整体处于上升态势。2013 年 4 月上海市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从 1,450 元调整为 1,620 元,2014 年 4 月 1 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820 元,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020 元。预计我国劳动力价格仍将持续上涨,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消除劳动力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此外,为降低上海地区不断增长的人工成本,公司成立诚和通信,以打造低成本制造中心。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有线通信类、无线通信类、数据中心类及其他类物理连接设备等。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加剧、运营商招投标政策等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之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

风险管理措施:为了降低行业价格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并加强新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和附加值,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来保障公司较好的利润水平。

(九)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3、2014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评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可能性较高。公司将严格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各项指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标准。

(十)公司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公司曾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过往经销商于商号中使用了"乐通"字样并延续至今;通信运营商大规模实施集采模式后,主要通过原厂家采购。公司逐步取消经销模式,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方式,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目前存在"乐通"字样公司,除温州乐通是关联方外,安徽乐通、漯河乐通等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由于公司品牌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如果某些公司借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做出不利于公司形象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假借公司名义开展业务,则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努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将加强舆情管理,有效控制企业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字盖章页)

金件董事签字:在对这个方式和这个一直接

全体监事签字:

解湖野西南

全体高級管理人员签字:社会可包

75年3 京都的3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fo101-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命卫锋

)(M/2>7

经办律师: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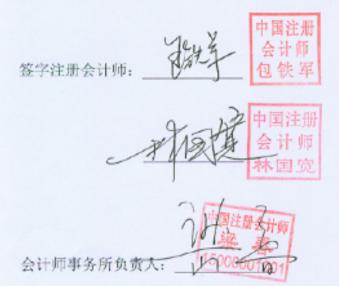
N.U. AS

张征铁 强伦铁

20年8月20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 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 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 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 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 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 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E产评估师: 多子服务 75

2425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